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

改扩建项目临时施工营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总承包部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q39p3		
建设项目名称	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958321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向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向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DGY197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军	08356643507660083	BH018073	陈新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军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8073	陈新军
逯润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327	逯润子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向前	联系方式	1380993836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9°37'22.006"，纬度 44°8'1.0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20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局部调整，规划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2021年5月15日，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批准设立。</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昌州环函〔2023〕49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符合性分析</p> <p>《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指出：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是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静脉产业的综合性工业园区。</p> <p>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齐全，供水、蒸汽排水管网、供电管网、供热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园区基础设施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以北 5km 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完成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园区基础设施健全。</p> <p>园区交通规划：对外公路目前已建设 X166 县道和奇井路。</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配套工程，主要为 S240 公路工程施工期间提供服务，建设内容为沥青站 1 座。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兼容，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障 S240 公路（奇井路）顺利实施，有助于完善园区对外部交通网络，有利于后续园区内各类产业的产品运输、原料引进等物流活动，间接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便利，因此，基本满足园区整体产业定位。</p> <p>项目用地依托现有废弃临建设施（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草地，企业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按用地要求，在公路施工结束后，将拆除本项目并对迹地进行恢复。</p> <p>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图 1-1，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见图 1-2。</p> <p>2、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p>

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新建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建设。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p> <p>2、严格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随意更改。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本项目为公路建设附属设施，主要建设沥青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要求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p>	符合
2	<p>完善各企业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区内各排污单位和园区企业应根据自身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选取合适可靠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单元、污水管网、事故池等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3	<p>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带，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入园各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园区及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p>	<p>本项目对各设施采取降噪措施，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符合
4	<p>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喇嘛梁湖工业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固废处理执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p>	<p>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符合

		通过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固废产生源的管理。配备清运车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中有害物质，尽可能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一）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2		（二）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属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配套工程，道路建设完成后拆除。	符合
3		（三）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项目仅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4		（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加强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5		（五）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六）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 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按要求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	

			<p>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p> <p>项目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回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20m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沥青站一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节，第四十三条明确：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p> <p>（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p>			

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符合要求。

3、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属于一般环境控制区，项目砂石料堆场占地约 34480m³，奇台县常年平均风速约 2.60 - 2.9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砂石料粒径在 0.5mm 以上。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本项目堆场属于 I 类堆场，根据设计资料，项目砂石料堆场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粉料采用筒仓的形式存储，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三节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中明确：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第四节加强其他污染治理”中明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

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符合性：本项目按要求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符合相关要求。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符合性：本项目为公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沥青搅拌站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在沥青加热、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烟，搅拌及沥青加热废气收集引入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6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有效控制VOCs排放。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

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符合
3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燃料为醇醚，主要用于导热油加热燃料和骨料烘干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4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燃料为醇醚，主要用于沥青站导热油加热燃料和骨料烘干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九）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一）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VOCs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符合性：本项目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含VOCs）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

6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沥青制造，企业按要求采取封闭式或管道式含VOCs物料输送设备，避免敞开式储运原料和产品。企业对关键生产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2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于2021年10月底前、其他地区于12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后续按要求配合地方部门开展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	符合

	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除效率等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要求。							
4	各地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VOCs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产品VOCs含量限制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符合						
<p>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2）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4）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5）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p> <p>符合性：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和输送管道，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10、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建设项目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清洁燃料醇醚作为燃料，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窑炉、热风炉。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烘干炉燃料主要为醇醚，采用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产生，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p>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危废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可将污染控制在较低程度。项目消耗电能、水能、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醇醚燃料产生污染物较少，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周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p>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水环境：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置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会消耗电、水、醇醚燃料等清洁能源。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各 片 区 管 控 要 求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	本项目为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本项目按要求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1.2、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水)耗,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 实现应纳尽纳; 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 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 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 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新建用录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业园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等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和草地，已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草地补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符合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项目区及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内和河流、湖泊、水库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等要求	符合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醛、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醛、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不属于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涉及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符合

			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符合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不属于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 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水环境事件	符合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应急预案与当地衔接	符合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不属于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	/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	/	/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	/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
			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	/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	/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导热油加热和骨料烘干工序采用醇醚燃料作为燃料	符合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	/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烘干和加热工序采用醇醚燃料作为燃料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烘干和加热工序采用醇醚燃料作为燃料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	项目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回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2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洒落沥青混凝土收集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粉煤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回用	符合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养殖等行业	符合

11.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规定：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520003，详见图 1-3，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 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修	1、本项目主要服务公路建设，属于附属设施建设，与园区规划不冲突。 2、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3、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符合

	订)》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需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中行业；4、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与园区规划环评总体要求相兼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采暖期；2、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按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4、根据分析，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污染治理，施工期做到“六个百分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收集的地面废水等，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本项目生产用水耗水量低，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3、本项目为公路建设临建设施，在公路施工结束后不再使用，能源消耗少，不使用燃煤。符合要求。	符合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S240 线 K72+000 处东侧废弃场站，为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属于临建设施，项目周边地质情况良好，交通便利，位于 S240 公路东侧，有利于物料运输，有效减少运距。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 3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目前企业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草地，按要求在公路施工结束后进行拆除。

本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项目按要

求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各项污染物均可以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综上，从项目的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1、项目背景</p> <p>(1) 公路项目简介:</p> <p>S240 线公路改扩建项目路线起自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S327 公路 K59+168 处,沿旧路采用整体式路基加宽方式向南进行布设,经过将军庙矿区中间少煤带, K3+177 处下穿乌准铁路预留通道 (2×16m), 然后继续向南穿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于 K49+825.611 至 K65+433.471 段采用分离式路基,后沿旧路采用整体式路基向南至终点果园村与 G335、准东大道相交,路线全长 88.044km,估算投资 18.41 亿元。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建设里程为 88.044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km/h,双向四车道。全线设置小桥 8m/1 座,涵洞 66 道、管线交叉 20 道、通道涵 31 道;与公路平面交叉 16 处,与铁路交叉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治超站 1 处。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发《关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4〕177 号),批复中提出设置 2 个筑路原料制备场站(一工区、二工区)用于生产混凝土沥青、水稳料等筑路材料,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单独办理环评。</p> <p>二工区:</p> <p>2025 年 7 月 21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5〕164 号批复《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97688m²)和草地(占地面积为 49682m²),地理坐标为 89°37'21.948"E, 44°8'15.721"N,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 S240 线。</p> <p>建设内容包括预制场 1 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各 1 座,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2 座,并设置供水、供电、员工住宿办公区、施工人员住宿区等福利设施。</p>
------	--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预制场 1 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已基本建设完成，洗车平台、实验室供水、供电、员工住宿办公区、施工人员住宿区等福利设施已建设完成。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原设计建设沥青拌合站 1 座无法满足 S240 线公路改扩建项目快速、多段同时施工建设要求，需新建沥青拌合站一座，以满足需求。

本项目：充分依托二工区现有设施建设沥青站 1 座，减少工程量，减缓环境影响。项目的建设主要为 S240 线公路改扩建项目提供筑路材料，保障 S240 线公路改扩建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位于“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用地范围内，项目运行服务期限为最长 1 年，在 S240 线公路改扩建项目施工完成后二工区整体拆除。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各 1 座。办公室、宿舍、实验室、给排水、供电、消防设施均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设置 1 套间歇式搅拌系统。配置：冷料供给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筛分、称量及拌合系统，粉料供给系统，沥青供给及加热系统，气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成品料提升及储存系统（选配），控制系统等	拟建
辅助设施	办公室	二工区单独建设办公区，占地约 1000m ² ，板房结构，用于日常工作人员办公	依托
	生活区	二工区现有宿舍 78 间，板房结构，每间宿舍面积 21.6m ²	
	地磅控制室	重量为 150t，地基承载力须大于 170kPa，基础混凝土为 C30 以上强度	依托
	洗车平台	设置洗车平台 2 个，位于厂区出入口	依托
	实验室	位于厂区大门口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	依托
	配电室	设置配电室 1 间	依托
储运工程	沥青罐	建设 4 个沥青罐，单个容量为 30t	拟建
	沥青储备罐	建设 2 个沥青储备罐，容量为 30t	拟建
	矿粉筒仓	建设 1 个矿粉筒仓，容量为 80t	拟建
	料仓	沥青混凝土站共设置 6 间封闭式砂石料仓，占地面积 4310m ² ，高 8m。	拟建
	醇醚储料罐	2 个 18m ³ 储罐	拟建

	运输工程	本项目位于现有二工区用地范围内，运输道路依托二工区内部已建道路，本项目新增2辆沥青运输车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二工区现有供水接入园区供水管网，厂站设置3个尺寸为：10m×10m×2.5m沉淀池；水稳站设置6m×6m×2.5m尺寸蓄水池2个，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889m ³ /a，全部为生产用水，直接依托，不新增。	已建，直接依托
	供电	现有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电网，接入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本项目直接依托。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三级沉淀池（3个10m×10m×2.5m）沉淀后回用；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进出口设置洒水喷淋措施	拟建
		采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拟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等回用；二工区建设一般固废库（50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二工区建设危废贮存库（2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	
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检修，危废间加强管理，防止泄漏。	拟建	
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沥青罐区、醇醚储罐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料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拟建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1	冷料供给系统	料斗、皮带输送机、给料机	日工 3000 型	1 套
2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干燥滚筒、主燃烧器、2 个 18 立方米醇醚罐		
3	筛分、计量及拌合系统	骨料提升机、振动筛、骨料仓、计量秤、搅拌缸		
4	粉料供给系统	粉料仓、回收粉仓		
5	沥青供给及加热系统	保温沥青罐、沥青循环泵、导热油炉 80kW		
6	启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储气罐、气缸及其他气动元件		
7	烘干、筛分废气	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和烘干、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 套
8	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	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1 套
9	导热油加热	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1 套
10	沥青罐	/	30t	4 个
11	沥青储备罐	/	30t	2 个
12	矿粉筒仓	/	80t	1 个
13	运输车		/	2 台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a

序号	名称	总用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00000m ³	本项目为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服务（提供筑路材料），S240 线施工结束后不再使用，工期为最大 1 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状态	消耗量	备注
1	砂石料	外购	块状	223264t/a	专运车辆运输，全封闭料仓储存
2	矿粉	外购	粉末状	6072t/a	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3	沥青	外购	半液态	10944t/a	罐车运输，沥青储罐
1	能源	电	外购	180kW·h/a	区域电网
2		醇醚	外购	2771t/a	2 个 18m ³ 储罐
3		水	外购	2889t	由供水管线供给

原料介绍：

(1) 沥青

沥青是一类黑色或深色的混合物，主要由高分子量碳氢化合物组成，沥青一般在常温下呈固体、半固体或黏稠液体的形态，几乎不溶于水，完全溶解于二硫化碳，也可溶于吡啶、芳烃、氯化烃和四氢呋喃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为 1.15~1.25g/cm³。沥青可来源于天然或人工制造。天然沥青是石油渗出地表经长期暴露和蒸发后的残留物；人工制造的沥青主要以原油为原料，通过蒸馏、氧化等工艺加工而成。沥青构造致密，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可抵抗一般酸、碱、盐类等侵蚀性液体和气体的侵蚀，具有较强的抗腐蚀性；能紧密黏附于矿物材料的表面，具有很好的黏结力；具有一定的塑性，能适应基材的变形；通常被描述为一种热塑性材料，加热时可以反复软化，冷却时可以硬化，是一种粘弹性物质，在不同温度下表现出不同的力学性能；耐久性好。

(2) 砂石料

粒径通常在 0.075mm~4.75mm 之间的天然砂或机制砂。作用：填充碎石之间的空隙，减少水泥浆用量；辅助传递应力，提高混凝土密实性和工作性（流动性、可塑性）。要求：需清洁（含泥量低）、级配合理（不同粒径混合以提高密实度）。

(3) 矿粉

将矿石粉碎球磨加工后的产物，矿粉主要为石灰石粉，性状为无臭、无味白色粉末，粒径小于 0.075mm，几乎不溶于水，主要成分是碳酸钙（CaCO₃）。

(4) 醇醚燃料

醇醚燃料的狭义定义是由煤通过气化合成的低碳含氧燃料，主要包括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低碳醇，其生产原料主要为原煤、煤层气、焦炉煤气等。醇醚燃料的广义定义是指通过煤气化合成、生物质转化，或通过利用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耦合二氧化碳制成的低碳含氧燃料，主要包括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4-异丙氧基丁醇，1,4-丁二醇等。热值 27.83MJ/kg，闪点 121.0°C。本项目醇醚燃料执行《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标准一级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醇醚燃料成分表（附件 7）和醇醚燃料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所采用醇醚燃料不含硫。

表 2-5

醇醚燃料组分表

编号	化学名称	质量占比 (%)	CAS 号	作用
1	4-羟基丁基丙烯酸酯	~9.0-9.5	211391	副产物
2	4-异丙氧基丁醇	~9.5-10.0	31600-69-8	副产物
3	2-硝基噻吩	~7.5-8.0	609-40-5	副产物
4	(E)-2-庚烯醛	~4.5-5.0	18829-55-5	副产物
5	反-2-顺-6-壬二烯醛	~1.5-2.0	557-48-2	副产物
6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21.0-22.0	2425-79-8	副产物
7	3-甲基-1,5-戊二醇	~8.0-8.5	4457-71-0	副产物
8	1,4-丁二醇	~36.0-37.0	110-63-4	/

6、公用工程

6.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依托园区现有电网，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运营期总用电量约为 500kWh/a。

6.2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

二工区现有供水接入园区供水管网，厂站设置 3 个尺寸为：10×10×2.5m 沉淀池；水稳站设置 6×6×2.5m 尺寸蓄水池 2 个，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889m³/a，全部为生产用水，直接依托，不新增。

① 冲洗用水

项目冲洗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沥青混凝土运输车冲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现有水泥混凝土搅拌工序。

项目运输罐车每天清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输罐车新增 6 辆，清洗车辆按 $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3\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冲洗总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a}$ 。项目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②喷淋用水：项目安装水雾喷淋装置，沉降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根据喷雾降尘工艺设计方案，企业拟设置 18 个喷头，单个喷头耗水量约 $0.2\text{m}^3/\text{h}$ ，每天喷淋时间约 8h，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d}$ ($2592\text{m}^3/\text{a}$)，蒸发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

沥青烟净化系统使用水喷淋塔对烟气进行喷淋降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首次用水量为 150m^3 ，每天补水量为 0.3m^3 ，年生产天数为 90 天，则补充新鲜水为 $27\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表 2-6 用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量		排水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运输车冲洗用水	270	运输车冲洗废水	216
喷淋降尘用水	2592	损耗	2673
喷淋塔用水	27		
合计	2889	合计	2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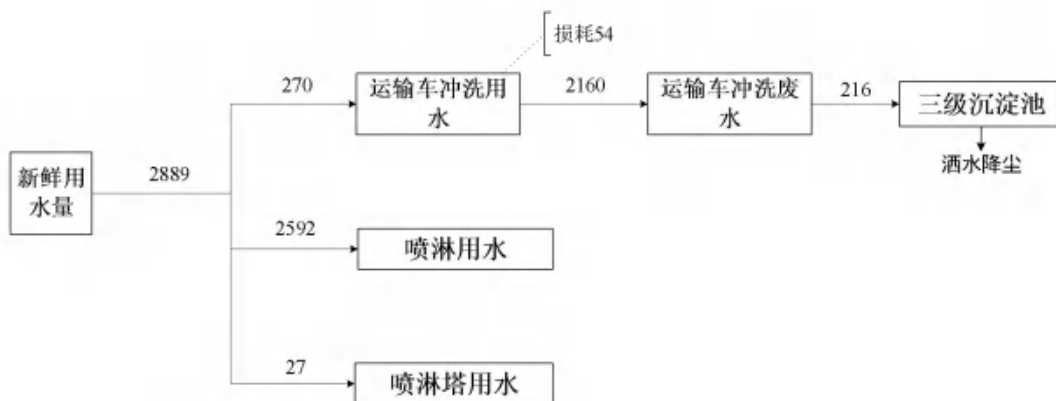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7、物料平衡分析

表 2-7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砂石料	223264	沥青混凝土	240000
矿粉	6072	损耗	56.736
沥青	10944	不合格骨料	223.264
合计	240280	合计	240280

8、项目平面布置

现有办公室、宿舍及实验室位于厂区大门口北侧（包括食堂、卫生间、实验室、宿舍等）；沥青混凝土站位于厂区南侧（包括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7 间碎石储料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沥青储备罐，4 个沥青罐）；水泥稳定土站位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北侧（包括 2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2 座蓄水池，3 座沉淀池，4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6 间水稳料储料仓）；预制场位于生活办公区北侧（包括盖板存放区、立墙存放区、静置养生区、T 梁存储区）；水泥混凝土站位于厂区北侧（包括 1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和 4 个添加剂储罐，5 间料仓），钢筋加工厂位于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西侧。

本项目在二工区内部现有沥青站南侧新建沥青站一座。其他公用设施、辅助设施、职工均依托现有，不新增。

总平面布置方案具有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厂内运输便捷。做到远近结合，功能分区合理，人流、货流分开，生活区单独设置，处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可行。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9、依托工程

本项目在二工区内部现有沥青站南侧新建沥青站一座。其他公用设施、辅助设施、职工均依托现有。

（1）辅助工程依托情况分析

现有二工区单独建设办公区，占地约 1000m²，板房结构，用于日常工作人员办公；二工区现有宿舍 78 间，板房结构，每间宿舍面积 21.6m²；现有二工区设置有地磅控制室、洗车平台（2 个）、实验室（400m²）、配电室等。本项目

	<p>在二工区环评批复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南侧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座，根据设计资料，职工依托现有，不新增；办公室、生活区、地磅控制室、洗车平台、实验室、配电室等均依托现有，不新增。</p> <p>(2) 公用工程依托情况分析</p> <p>现有二工区供水接入园区供水管网，厂站设置 3 个尺寸为：10m×10m×2.5m 沉淀池；水稳站设置 6m×6m×2.5m 尺寸蓄水池 2 个，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889m³/a，用水量少，全部为生产用水，直接依托，不新增。</p> <p>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三级沉淀池（3 个 10m×10m×2.5m）沉淀后回用；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电网，接入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本项目直接依托。</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设施。</p> <p>(3) 运输工程依托情况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现有二工区用地范围内，运输道路依托二工区内部已建道路，本项目新增 2 辆沥青运输车。</p> <p>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依托二工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年工作 90 天，冬季不生产，每天工作 10 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实施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施工期包括：场地平整施工、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及装饰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及中建七局原有搅拌生产线拆除工序。施工期时，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了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其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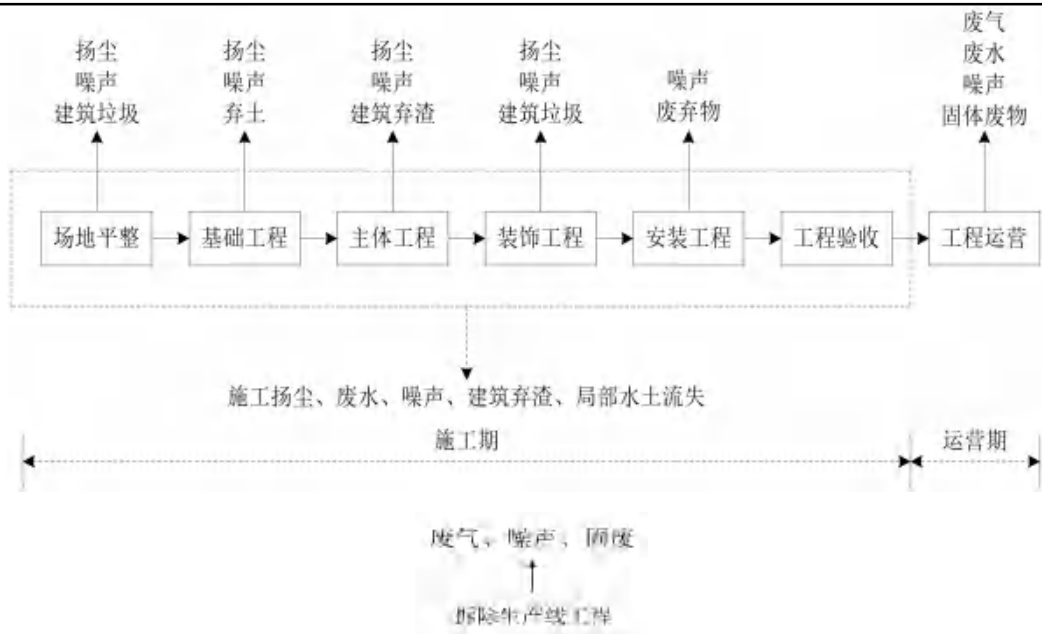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退役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为临时建筑设施。主要为新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一座。

1) 骨料预处理流程

进料：根据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要求，选择合适规格、质量的冷骨料，冷骨料到达拌合站后，卸入专门的骨料堆仓进行储存，堆仓为半封闭棚架式。铲车将石料运至冷料斗，通过集料皮带输送机、斜皮带输送机送进干燥滚筒进行烘干。

烘干：按照设计要求，沥青混凝土的骨料中要求不应该带水分，燃烧器使用醇醚等作为燃料，其原理是冷骨料进入干燥筒后，干燥筒通过燃烧器加热，燃烧产生的热量传递给干燥筒内壁，再通过热传导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骨料，去除冷骨料中的水分。烘干的温度和时间需要根据骨料的含水量、颗粒大小等因素进行控制，一般来说，烘干温度在 160°C-200°C 之间，烘干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冷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

振动筛分：烘干后的热骨料通过热骨料提升机送到振动筛，让符合产品要求

的热骨料通过，经热骨料计量称量到搅拌缸进行搅拌，振动筛分器为全密闭式。少数不合格的热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厂区暂存后由供应商拉走。

(2) 粉料工艺过程：矿粉由专门的罐车运输至沥青拌合站。在运输过程中，矿粉处于密封状态，以防止泄漏和扬尘，到达拌合站后，通过罐车自带的泵组等装置，将矿粉输送到拌合站的矿粉仓中。矿粉呼吸粉尘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

出料时，启动空压机，利用压缩空气产生的气流将矿粉从矿粉仓中吹出，从矿粉仓出来的矿粉一般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输送及进行称量，待搅拌。

(3) 沥青预处理流程：

进料：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沥青原料进厂时通常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管道将沥青输送至沥青拌合站的沥青储罐。在运输和接收过程中，要确保管道连接紧密，防止沥青泄漏。

加热：生产时，根据生产需求从沥青储罐中抽取沥青。在将沥青输送到搅拌缸之前，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加热，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热源是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的燃料是醇醚燃料，沥青罐及其附属管道采用导热油炉加热热质来传热、保温，加热温度在 120-180℃之间。导热油炉系统通过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闭路循环，对沥青罐、沥青管道等进行加热、保温，沥青罐正常生产过程加热温度一般为 160℃，非生产时段保温温度为 120℃，已加热好的沥青由沥青循环泵输送到沥青计量秤，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缸待搅拌混合。

(4)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搅拌缸的骨料、石粉及沥青储罐送来的热沥青搅拌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厂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歇式。另外，每天生产结束后为清除粘在搅拌缸内的沥青，采用清水对搅拌缸内部进行洗锅。

项目沥青烟处理流程：

沥青加热搅拌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焦油雾滴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引入喷淋洗涤塔（降温+除雾+去除水溶性组分+粗除尘）后经电捕焦油器（高效去除焦油雾滴、沥青烟重质组分）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吸附

剩余有机废气、异味），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淋塔采用循环喷淋水运行，在洗涤沥青废气过程中，会吸收沥青粉尘、焦油、油污等污染物，循环水会逐渐污染变质，根据设计要求，项目定期补充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洗涤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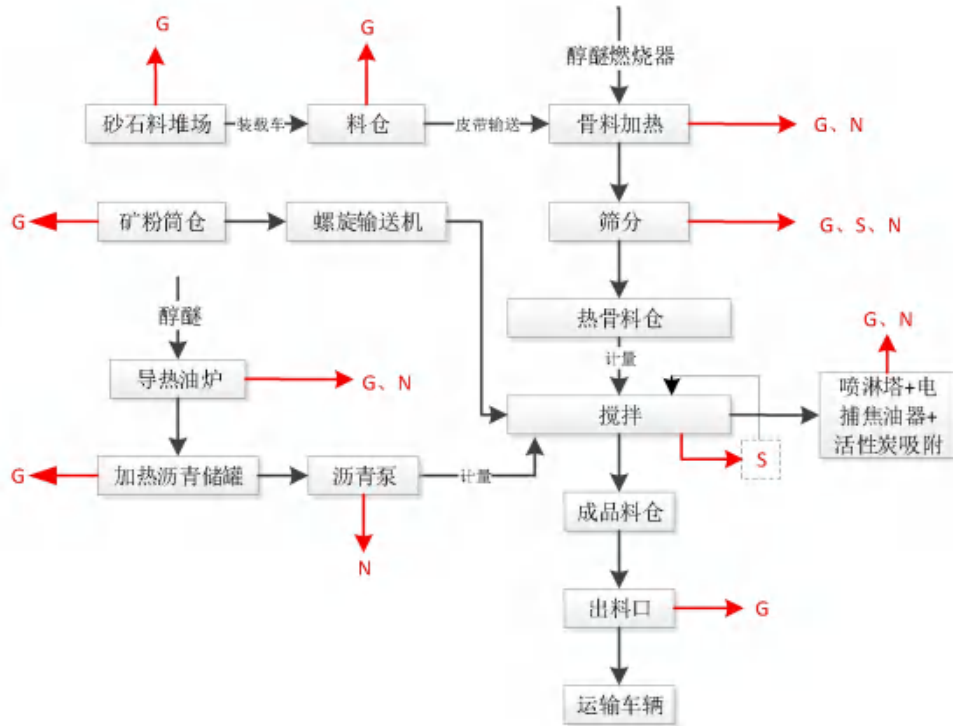


图 2-6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见下表 2-8。

表 2-8 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砂石料堆场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式砂石料堆场，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由装载机加入输送通道，通过密闭皮带走廊输送至料仓，经计量后密闭进料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加热、筛分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加热、筛分粉尘与骨料加热系统醇醚燃料燃烧废气一起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加热废气及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道路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苫盖篷布，道路定期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
废水	冲洗废水		COD、SS	回用于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不合格骨料			由供应商拉走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滴漏沥青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			
	废机油			
	沥青烟洗涤塔定期更换废水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二工区工程概况</p> <p>2025 年 7 月 21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5〕164 号批复《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97688m²）和草地（占地面积为 49682m²），地理坐标为 89°37'21.948"E，44°8'15.721"N，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 S240 线。</p> <p>建设内容包括预制场 1 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各 1 座，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2 座，并设置供水、供电、员工住宿办公区、施工人员住宿区等福利设施。</p> <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预制场 1 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座、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2 座已基本建设完成，洗车平台、实验室供水、供电、员工住宿办公区、施工人员住宿区等福利设施已建设完成。</p> <p>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二工区项目目前未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p>
----------------	--

91650104576202641Q003Z；企业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待专家审查通过后备案；企业危废间暂未建设完成，未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未开展，待建设完成后开展。

3、配套环保设施调查情况：

二工区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本次评价对照环评批复对现场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

表 2-9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备注
废气	碎石均采用半封闭料仓，采取防尘网覆盖的措施	建设中
	砂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措施	已建设完成
	采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已建设完成
	粉料筒仓储存产生废气采用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设完成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对燃烧尾气进行热量利用后作为废气排放，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中
	搅拌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完成
	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完成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醇醚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中
	切割废气采取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厂房阻隔措施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暂未安装
	钢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暂未安装
	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逸散	已建设完成
废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净化器暂未安装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设完成
噪声	生产废水：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建设完成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建设完成
固废	项目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回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2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库、危废间目前正在建设中，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检修，危废间加强管理，防止泄漏	已建设

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沥青罐区、醇醚储罐区、危废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区；水泥稳定土生产区、混凝土生产区、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料仓、预制场、钢筋加工厂、实验室、一般固废仓库、蓄水池和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间重点防渗暂未进行
<p>目前二工区尚未建设完成，本项目在二工区现有用地范围内，依托二工区现有设施建设沥青站 1 座。根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尽快完成二工区主体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危废间建设并与有资质得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排污口规范化等，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二工区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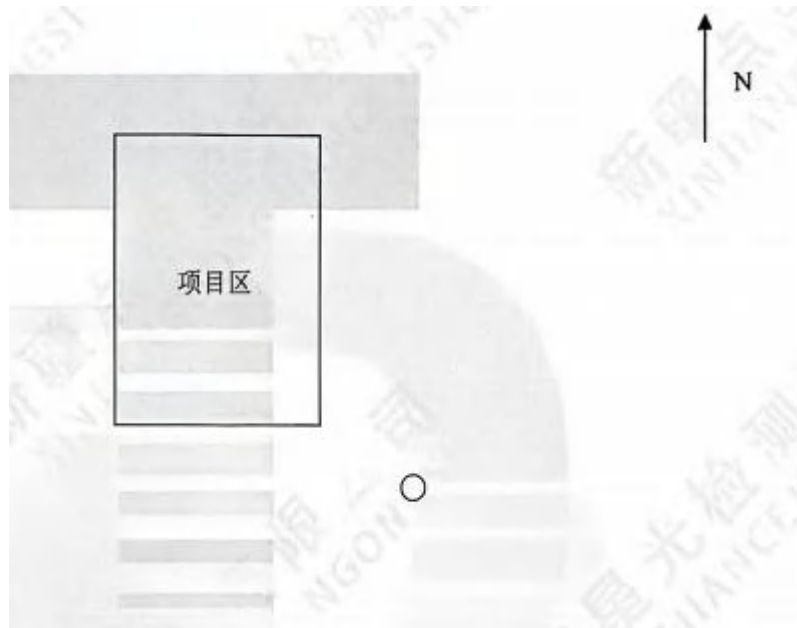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达标区判定</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环境监测站 2024 年的监测数据, 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9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54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20	66.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9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5	65.6	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判定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评价</p>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氮氧化物，NO_x主要由NO和NO₂组成，NO在出排气筒后在大气中会快速氧化为NO₂，同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NO_x以NO₂计，综合考虑，本次评价采用距离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环境监测站2024年的NO₂监测数据，评价不再单独进行NO_x质量现状调查。

其他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本次环评TSP、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委托“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3月14日，坐标N:44°07'59.75"，



E:89°37'23.70"，位于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TSP	项目区下风向	2026.03.12	0.064	0.3	达标
		2026.03.13	0.021		达标
		2026.03.14	0.026		达标
苯并[a]芘	项目区下风向	2026.03.12	<0.3ng/m ³	2.5×10 ⁻⁶	达标
		2026.03.13	<0.3n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3.14	<0.3ng/m ³	2.0	达标
		2026.03.12	1.89		达标
		2026.03.12	1.92		达标
		2026.03.12	1.97		达标
		2026.03.12	1.94		达标
		2026.03.13	1.83		达标
		2026.03.13	1.91		达标
		2026.03.13	1.87		达标
		2026.03.13	1.88		达标
		2026.03.14	1.98		达标
		2026.03.14	1.95		达标
		2026.03.14	1.87		达标
		2026.03.14	1.8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和苯并[a]芘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与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不发生直接的水力关系，且本项目附近没有地表水体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

	<p>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p> <p>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p> <p>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491 1369 1915"> <thead> <tr> <th>环节</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限值要求</th> <th>标准限值（浓度、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环节</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沥青混凝土生产</td> <td rowspan="3">搅拌及沥青加热</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td> <td>75mg/m³</td> </tr> <tr> <td>0.18kg/h</td> </tr> <tr> <td>0.30×10⁻³mg/m³</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50×10⁻³kg/h</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0mg/m³</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kg/h</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施工环节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沥青混凝土生产	搅拌及沥青加热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75mg/m ³	0.18kg/h	0.30×10 ⁻³ mg/m ³					0.050×10 ⁻³ kg/h					120mg/m ³					10kg/h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施工环节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沥青混凝土生产	搅拌及沥青加热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75mg/m ³																													
				0.18kg/h																													
				0.30×10 ⁻³ mg/m ³																													
				0.050×10 ⁻³ kg/h																													
				120mg/m ³																													
				10kg/h																													

线	醇醚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要求	30mg/m ³
			氮氧化物		250mg/m ³
	骨料烘干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3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厂内挥发性有机气体控制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mg/m ³ (1h)
					30mg/m ³ (任意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沥青烟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注：企业厂界颗粒物按《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统一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置后回用，项目职工全部依托二工区现有，无新增生活污水。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5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4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95t/a、氮氧化物：1.146t/a、VOCs：0.00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4060-2017）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提出如下要求及相应措施：

1、施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影响，根据分析，本项目施工粉尘在采取下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施工场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设置高度不得小于 2m 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阻挡建筑工程现场的尘土、强光、噪声和污水向场外溢出。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围挡宜采用连续封闭的可重复利用围挡，同时应安全、整洁、美观与环境保持协调。

（2）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临时堆存期间采取篷布苫盖，待基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建筑垃圾在施工区堆存期间进行苫盖处置，需要外运的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采取车辆篷布苫盖措施，控制装载量，防止运输过程洒落；

（3）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4）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它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5）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6）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场地，并清除积土、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堆物；

(7) 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8)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必须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

(9)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设置围挡；拆除工程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并应在一周时间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执行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会控制在较小范围内，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 根据流程，向环保监管部门申请，写明施工时间地点以及减缓措施等。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在专门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必要的吸声、隔声降噪措施。

(5)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同时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随之消除。

3、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废水。

(1) 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有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

(2) 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工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各种角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与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拉运至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2) 弃方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内，不得将弃方堆存在施工规划红线以外，以免增加临时占地面积。

(3) 本着就近消纳、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的场地平整，不设置永久弃土场、弃渣场。

(4)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及时将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p>(5)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丢，施工期应设垃圾收集箱，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负责清运。</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5、生态防治措施</p> <p>(1) 项目部分占用草地，采取分别开挖，分别堆放、反序分层回填的方式，表土单独堆放，采取覆盖的方式，施工时应减少土方开挖、回填量和堆放占用土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在服务期满后用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回填，应尽量做到平衡，宜采取原土回填。</p> <p>(2) 服务期满后对施工活动造成裸土与植被破坏的情况，进行生态恢复，宜种植当地或其他合适的植物，以恢复空地地貌，减少土壤侵蚀。</p> <p>6、防沙治沙措施</p> <p>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有助于治沙，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象产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废气影响分析</p> <p>(1) 堆场及装卸扬尘</p> <p>项目砂石料采用全封闭料仓进行堆放，矿粉采用密闭筒仓存储。本项目砂石料通过苫盖篷布的卡车运输进厂区全封闭料仓内，在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工段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公式进行核算。</p>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值为0.001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为0.0084；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kg/m^2 ），项目 E_f 取值为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m^2 ）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本项目a取值为0.0011，b取值0.0084， E_f 取值0。项目砂料均在封闭料仓堆存，粉尘控制效率为99%，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效率为74%，即 C_m 取74%， T_m 取99%。

本项目砂用量为223264t/a，运料自卸车载重量为30t/次，运料次数约为7443次，经过计算则砂卸料及堆存粉尘产生量为29.237t/a，排放量为0.292t/a。

（2）物料输送粉尘

主要包括沥青混凝生产线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料堆场为全封闭式，砂石料颗粒大于0.5mm，砂石料由装载机加入输送通道，通过密闭皮带走廊输送至料仓，经计量后密闭进料；矿粉等粉状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全过程封闭输送，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较小，可以忽略。

(3) 矿粉筒仓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筒仓呼吸粉尘产生系数按 0.12kg/t 计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消耗矿粉 6072t，共设置，1 个矿粉筒仓，筒仓均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在往筒仓中输送矿粉时筒仓内空气排放时均经过仓顶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除尘效率达到 99%，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过程粉尘产排情况

筒仓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矿粉	0.81	0.729	0.008	0.0073

(4) 骨料加热废气

①加热、筛分粉尘

沥青混凝土产品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在烘干筒内翻滚加热，加热后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骨料在加热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干燥筒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 原料。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用量 223264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加热及振动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5.817t/a。

②骨料烘干加热系统醇醚燃料燃烧废气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燃料为醇醚燃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醇基燃料产污系数见下表 4-2。

表 4-2 醇基燃料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蒸汽/热水/其他	醇基燃料	0.26	0.59

备注：根据附件 7 成分分析报告，醇醚燃料中不含硫。

醇醚燃料年使用量为 2288t，年使用时间为 900h，风量为 10000m³/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35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595t/a。本项目骨料加热系统醇醚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效率为 30%），处理后的骨料加热系统醇醚燃料燃烧废

气与烘干、筛分粉尘全部一起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合并后的风量为20000m³/h）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产排情况见下表4-3。

表4-3 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0000	3133.89	62.68	56.41	9.44	0.19	0.169
氮氧化物		75	1.5	1.350	52.5	1.05	0.945

颗粒物排放量为0.169t/a，排放浓度9.44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45t/a，排放浓度1.05mg/m³，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³）。

(5) 醇醚燃烧烟气

导热油燃料为醇醚燃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醇基燃料产污系数见下表4-4。

表4-4 醇基燃料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蒸汽/热水/其他	醇基燃料	0.26	0.59

备注：根据附件7成分分析报告，醇醚燃料中不含硫。

醇醚燃料年使用量为483t，年使用时间为900h，废气量为10000m³/h，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效率为30%），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醇醚燃料燃烧废气见表4-5。

表4-5 醇基燃料燃烧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3.953	0.14	0.126	13.953	0.14	0.126
氮氧化物	31.85	0.32	0.287	22.295	0.22	0.201

本项目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效率30%），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126t/a，排放浓度13.95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1t/a，排放浓度 22.29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50mg/m³）要求。

（6）沥青加热搅拌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再经由沥青泵送入搅拌机中，在沥青加热、混合搅拌工序中会产生沥青烟，沥青从进料到搅拌工序整个生产过程均为密闭空间。

根据《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烟排放机理及控制研究》（长安大学，焦信信，2018 年）中的结论，确定在沥青搅拌设备生产中沥青烟的产生量为 6.3×10⁻⁴kg/t。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10944t/a，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0.006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02‰，则苯并[a]芘产生量为 1.27E-07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有关资料，每吨沥青在加热 120℃加热到 160℃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

考虑沥青混凝土搅拌缸出口料仓和卸料口集气装置存在逸散，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按 10%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新增沥青站和二工区现有在建沥青站设计方案一致，沥青烟净化处理系统风机风量取 20000m³/h。

参考“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安徽三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搅拌站项目”、“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等环评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其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左右，沥青烟净化处理系统采取“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措施，参考项目“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对沥青烟处理效率 > 95%，苯并[a]芘去除效率 > 9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考虑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按对沥青烟处理效率 95%，苯并[a]芘去除效率 9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5%考虑。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沥青烟	20000	0.278	0.006	0.005	0.014	0.0003	0.00025
苯并[a]芘	20000	6.33E-06	1.27E-07	1.14E-07	2.532E-07	5.08E-09	4.56E-09
非甲烷总烃	20000	1.278	0.026	0.023	0.192	0.004	0.004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1.27E-09t/a、0.0025t/a。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 厂区道路运输粉尘

原料运输的主要工具是汽车，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扬尘。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当风速小于 4m/s 时，风速对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影响较小；当风速大于 4m/s 时，由于风也能引起扬尘，所以风速对汽车扬尘产生量有明显影响。本项目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道路起尘扬尘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3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a；

Q_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辆速度，20km/h

W—车辆载重，30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0.2kg/m²；

L—运距，0.2km；

Q—运输量，t，原料 240280t/a，产品 240223.264t/a；

M——车辆载重（汽车 30t/辆）

根据预测，单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99kg/km。

项目一年运输次数为 16017 次，运输粉尘产生量 2.877t/a，运输量与运输汽车覆盖与否、道路表面含尘量大小有关。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苫盖篷布，道路定期人工清扫，场区配有一辆专用洒水车，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在除雨天均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预计防尘效率可达 60%，即采取防护措施后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1.151t/a。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见表 4-7。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喷淋塔损坏等导致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1）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

袋式除尘器破损效率按下降至 50%计。

（2）沥青加热搅拌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效率降低至 30%，低氮燃烧故障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4-9。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特征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规律	工作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	m	°C			h	mg/m ³	kg/h
有组织	DA001		骨料烘干废气	20000	颗粒物	3133.89	62.68	56.41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7	15	0.5	200	点源、连续	2700	9.44	0.19	0.169
					氮氧化物	75	1.5	1.350		30						52.5	1.05	0.945
	DA00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	20000	沥青烟	0.278	0.006	0.005	统一收集, 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15	0.5	250	点源、连续	2700	0.014	0.0003	0.00025
					苯并[a]芘	6.33E-06	1.27E-07	1.14E-07		96						2.532E-07	5.08E-09	4.56E-09
					非甲烷总烃	1.278	0.026	0.023		85						0.192	0.004	0.004
	DA003		醇醚燃烧废气	10000	颗粒物	13.953	0.14	0.126	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15	0.5	800	点源、连续	2700	13.953	0.14	0.126
氮氧化物					31.85	0.32	0.287	30		22.295						0.22	0.201	
无组织	矿粉筒仓废气				颗粒物	/	0.81	0.729	由仓顶袋式除尘器排放	/	/	/	/	/	/	0.008	0.0073	
	砂石料堆存				颗粒物	/	32.486	29.237	封闭堆存效率99%, 洒水降尘效率74%	/	/	/	/	/	/	0.084	0.076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加热搅拌无组织逸散				沥青烟	/	0.0007	0.0006	/	/	/	/	/	/	/	0.0007	0.0006	
					苯并[a]芘	/	1.41E-08	1.27E-08		/	/	1.41E-08	1.27E-08					
					非甲烷总烃	/	0.0027	0.0025		/	/	0.0027	0.0025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2.877	洒水降尘, 效率60%	/	/	/	/	/	/	/	1.151		

表 4-8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污染物名称
DA001	89°37'22.894" 44°8'1.391"	681	15	0.5	200	900	颗粒物、氮氧化物
DA002	89°37'22.238" 44°8'0.696"	681	15	0.5	250	900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DA003	89°37'22.740" 44°8'0.812"	681	15	0.5	800	900	颗粒物、氮氧化物

表 4-9 项目事故状态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h)	措施	单次持续时间/h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烘干废气	1	袋式除尘器破损	颗粒物	1566.945	31.34	/	1
			低氮燃烧故障	氮氧化物	75	1.50		1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	1	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沥青烟	0.0834	0.0018		1
				苯并[a]芘	0.000001899	3.81E-08		1
				非甲烷总烃	0.3834	0.0078		1
	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废气	1	低氮燃烧故障	氮氧化物	31.85	0.32		1
颗粒物				13.953	0.14	1		

1.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措施

沥青非生产时间，沥青储罐处于密封状态，电加热系统不对沥青储罐加热，此时沥青挥发性极低，基本不产生呼吸废气。生产时加热沥青产生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沥青烟气逸出。加热时逸出的沥青烟和充装时罐内的沥青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管道引至沥青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拌锅均为密闭设备，在成品卸料时卸料装车车道延伸封闭（配有卷帘门），当装运车进入卸料车道进行卸料装车时，卷帘门放下关闭，车道内形成一个密闭空间。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整个卸料过程在封闭车道内进行，卸料完成后出料口关闭。

项目拟在拌锅和卸料区设置密闭管道，在成品卸料时卷帘门放下关闭，车道内形成一个密闭空间，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集至废气主干管（收集效率为90%），采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气本质属于挥发出来的油状的沥青雾并伴有颗粒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效地去除沥青烟气中的大部分油雾状的沥青和颗粒物，其沥青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含沥青烟、苯并[a]芘和VOCs）也随着前端工序大量去除，末端再配备活性炭箱吸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参考“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安徽三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搅拌站项目”、“荏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等环评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其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左右，沥青烟净化处理系统采取“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措施，参考项目“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对沥青烟处理效率>95%，苯并[a]芘去除效率>9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5%。考虑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按对沥青烟处理效率95%，苯并[a]芘去除效率9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5%考虑。

根据核算，经处理后，沥青烟净化设施排气筒中主要污染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VOCs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均为可行技术，即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沥青烟气治理措施可行。

（2）除尘器措施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在我国各行业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

仓顶袋式除尘器：主要包括过滤和清灰两个主要过程。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被截留在滤袋外表面（外滤式）或内表面（内滤式），洁净气体经滤袋内部从出风口排出；压差达到设定值（通常 1200-1500Pa）或定时触发清灰，脉冲阀瞬间开启，压缩空气（0.4-0.6MPa）经喷吹管从滤袋顶部喷入，形成逆向气流，使滤袋剧烈膨胀振动，粉尘层脱落至料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以及仓顶袋式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项目应对主要排放源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	1次/半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00mg/m ³ ）
	一般排放口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	沥青烟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加热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2)	苯并[a]芘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沥青烟 (排放浓度 75mg/m ³ 、排放速率 0.18kg/h)、苯并[a]芘 (排放浓度 0.30×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 0.050×10 ⁻³ kg/h)、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氮氧化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要求(3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5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5mg/m ³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苯并芘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要求

1.4 小结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产生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所采取的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均为目前国内成熟应用技术，无组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过处理后可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输送系统、集料皮带机、螺旋皮带机、导热油炉、热骨料提升机、振动筛、风机、泵类、干燥滚筒、主燃烧器、螺杆式空压机等噪声源设备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约为 65~100dB(A)，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为外声源。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搅拌机	/	-57	-367.3	1.2	80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10
2	输送机 1	/	-46.7	-343.3	1.2	80		10
3	输送机 2	/	-21	-341.6	1.2	80		10
4	集料皮带机 1	/	-34.7	-358.7	1.2	80		10
5	集料皮带机 2	/	-14.2	-357	1.2	80		10
6	螺旋皮带机 1	/	-39.9	-377.6	1.2	80		10
7	螺旋皮带机 2	/	-17.6	-377.6	1.2	80		10
8	导热油加热炉	/	-2.2	-367.3	1.2	80		10
9	热骨料提升机	/	-29.6	-387.9	1.2	80		10
10	振动筛	/	-26.2	-367.3	1.2	80		10
11	风机 1	/	4.7	-346.7	1.2	95		10
12	风机 2	/	-5.6	-334.7	1.2	95		10
13	风机 3	/	-10.7	-389.6	1.2	95		10
14	泵类	/	6.4	-384.5	1.2	75		10
15	干燥滚筒	/	-33.9	-347.6	1.2	85		10
16	主燃烧器	/	-5.6	-347.6	1.2	85		10
17	螺杆式空压机	/	9	-357.9	1.2	90		1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9.6230392,44.1369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④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8.4	-357.9	1.2	昼间	22	65	达标
南侧	-12.8	-436.2	1.2	昼间	26.5	65	达标
西侧	-121.6	-359.5	1.2	昼间	16.1	65	达标
北侧	119.3	442.1	1.2	昼间	0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89.6230392,44.13692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由于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项目噪声源实际特点，拟建工程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

(2) 对振动筛、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进出气口和管道之间用软连接的方法进行管道隔振。

(3) 设备运行过程中机壳、管壁等会产生机械性噪声，可考虑在机壳、管壁上敷设阻尼材料，如在管壁上涂抹沥青并包裹油毡，使振动能量被阻尼材料消耗减弱。

(4) 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

备设置专门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5) 加强厂内生产职工的安全卫生防护，如佩戴耳塞等，减小机械噪声对厂内生产职工的影响。

(6)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使操作工人在低噪环境下工作。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2 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四侧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骨料、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沥青烟洗涤塔定期更换的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1) 不合格骨料

骨料经干燥后进入振动筛筛选，筛选出粒度不合格(过大)的废石料。根据类比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占原料的 0.3%，原料为 669792t/a，则产生量 669.79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废石料由供应商拉走。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①筒仓粉尘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矿粉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 0.72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可回用于生产。

②骨料烘干、振动筛分收集粉尘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振动筛分收集粉尘为 56.24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可回用于生产。

根据计算，除尘器收集粉尘共 56.963t/a。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本项目沥青输送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可能会导致少量沥青滴漏，同时搅拌缸卸料时也可能滴漏少量的沥青混凝土，项目沥青产生量为 300000m³/a，密度按 1.05t/m³，则产生量为 315000t/a，滴漏按 0.03%计，则沥青及拌合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密封的包装袋进行包装，确保不产生有机废气的二次污染，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导热油：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整体式导热油炉导热油在项目结束后更换，产生废导热油共 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年产废机油约 0.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废含油手套、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焦油沉渣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焦油沉渣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电捕焦油器废油

企业收集的电捕焦油器废油按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1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危险废物代码为 309-001-11，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沥青烟洗涤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本项目沥青烟洗涤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因吸收沥青烟、焦油雾滴、颗粒物等污染物，含有毒有害成分，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根据设计资料，沥青烟洗涤塔每年更换一次用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150t/a，则危废产生量为 150t/a。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统计具体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不合格骨料	骨料筛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669.792	/	供应商拉走
2	除尘器粉	袋式除	一般固	900-099-S17	56.963	/	回用于生产

	尘	尘器	废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滴漏洒落	一般固废	900-099-S17	30	/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	T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焦油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5	T, I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电捕焦油器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09-001-11	0.003	T, I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	900-249-08	4t/一次	T, I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62	T, I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T, In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0	沥青烟洗涤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	900-047-49	150	T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企业《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昌州环评〔2024〕177号)批复一般固废暂存场(500m²)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直接依托,环评要求企业按《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和本项目一起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方可投入运行,保证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骨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堆存,定期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散落沥青砼及时收集后用于生产。

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1) 防治措施要求

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做好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的防渗工作。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其修改单（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对易产生扬尘的固废应采取加盖篷布实行全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碎石堆场、布袋除尘灰等固废扬尘污染。

④除尘器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⑤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⑥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⑦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应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昌州环评〔2025〕164 号）批复建设一座 20m² 危废间，位于沥青站北侧，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地面、裙角等进行重点防渗，各危废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张贴标签。企业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要求企业建立危废台账。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危废间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和导热油且产生量不大，二工区现有危废间环评批复贮存危废包含废机油和导热油，本项目直接依托基本可行。环评要求企业按《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在厂区内统一建设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⑧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⑨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⑩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 18597-2023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

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6)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规定执行，例如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7)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前，须按相关要求完成报批手续；项目试运行后，建设单位须建立危废暂存、外运处置记录台账，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持危险废物贮存库常闭，并由专人负责。

②收集的固废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所有废物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没有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得到接受企业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

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产生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并合理处置。

④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以汽车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最终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指南》（HJ1259-2022）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期若修订发布后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等按照最新发布《名录》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储存于厂内设置的专用储存场所暂存，对于一般工业固废采取回收、综合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可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和水泥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喷淋用水蒸发不外排，设备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为导热油、沥青储罐、废机油和醇醚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以防止废机油外泄时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

分区判定如下。

表4-1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1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 $K <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污染物泄露后，可以及时发现，污染防控程度为：易，区域岩土层单层厚度位于 $0.5m \leq Mb < 1.0m$ 之间，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天然包气带分级为：中。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现行政策要求、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防渗区按以下划分。

① 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沥青罐区、醇醚储罐区及危废贮存库，防渗措施：沥青罐区、醇醚储罐区应按照有关防渗要求建设必须做好防渗措施，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防渗性能，防止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② 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料仓等，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③ 简单防渗区

新建沥青站其他区域、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分区防渗情况见图 2-3。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主要为废机油、导热油。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I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该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62	2500	0.000248
2	导热油	4	2500	0.0016
$\sum q_i/Q_i$	/	/	/	0.001848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存在量和临界量比值（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	------	---------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障等	沥青、醇醚等污染物泄漏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活性炭、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泄漏，对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沥青、醇醚、机油、导热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燃烧产生的废气、粉尘爆炸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5)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品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 沥青罐区、醇醚罐区、危废贮存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b. 危废贮存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c. 储存沥青、醇醚、导热油、废机油的装置四周应设置围堰，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① 储罐附近禁止使用明火；

② 储罐周围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 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止火灾发生；

④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的发生；

⑤ 燃料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吸收。也可以大量用水冲洗。大量泄漏：构筑物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⑥ 当沥青、醇醚、导热油、废机油溢出发生火灾时，宜采用抗溶泡沫灭火剂灭火，采用时增加泡沫供给强度；局部火灾可采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泡沫

灭火器灭火。

2) 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3) 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4) 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9°37'22.006"，纬度 44°8'1.0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沥青、醇醚、导热油分布于沥青站；废活性炭、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分布于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沥青、醇醚等污染物泄漏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活性炭、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泄漏，对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沥青、醇醚、机油、导热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燃烧产生的废气、粉尘爆炸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设计合理的防火间距；设备的安全管理；控制物料输运流程；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要求；生产车间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储存沥青、醇醚、导热油、废机油的装置四周应设置围堰； 沥青罐区、醇醚罐区、危废贮存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编制应急预案。

7、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位于“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用地范围内，项目运行服务期限为最大 2 年，在 S240 线公路改扩建项目施工完成后二工区整体拆除。

（1）拆除与清理

①彻底拆除临时建筑物

使用结束后需拆除所有建筑及设施，清理施工残留物（如混凝土块、废弃材料），消除污染源，确保场地恢复基础条件。

(2) 场地平整与垃圾处理

对硬化地面进行破除，清理表层建筑垃圾并分类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3) 土壤修复与改良

①表土剥离与回覆

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壤并集中保存，生态恢复时优先回填利用，保障土壤肥力和结构。

(4) 植被恢复

①因地制宜选择植物

②平坦区域：采用本地适生树种及草本植物，构建多层次植被结构。

(5) 水土保持与生态防护

植被种植防止水土流失。

(6) 监管与长效保障

①全过程监督机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对恢复过程定期检查，整改不达标区域。

②验收与后续维护

恢复完成后需评估植被覆盖率、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指标，确保达到可交付状态。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的投资为 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保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围挡、物料遮盖、洒水降尘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	1	
运营期	大气污染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	1套“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20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5
		醇醚燃料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15m高排气筒	5
		筒仓	1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2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洒水车	3

		堆场	全封闭式砂石料堆场、喷淋降尘设施	5
		输送廊道	全封闭	5
	噪声治理	车间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等，车间隔音板	5
		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检修，加强管理，防止泄漏；编制应急预案	10
		其他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标识标牌设置、自行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0
服务期满后		生态恢复	服务期满后进行植被恢复	10
合计				96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破坏。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有效控制、减轻施工期以及运营期间环境污染影响，保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有二：一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是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应将本企业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而达到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环境管理计划，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与全公司环境管理统一，主要职责如下：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②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目标管理，对各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③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④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3) 环境管理措施

为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管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建议同时进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审核。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做好每天巡检工作。

④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将环境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奖惩机制。

⑤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学习，进行岗位培训，使职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企业应具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职工。

(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在网站或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本项目为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属于临时建设项目，服务周期≤2年，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与 S240 项目二工区统一管理。

（4）台账制度

企业应设置完整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设施台账、污染治理设施台账、固体废物台账（包括一般固废台账和危废台账）、环保设施耗材更换台账。台账采用电子+纸质双形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灰、检查滤袋破损情况，确保除尘效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严禁旁路排放。

沥青烟处理系统：喷淋塔定期补水、电捕焦油器定期清渣、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满足许可要求。

低氮燃烧器：定期校验燃烧状态，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非正常排放管控：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对应生产线生产，

故障排除前不得恢复生产。单次非正常排放时长不超过 1 小时，全年非正常排放次数严格控制，做好详细记录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无组织排放管控：砂石料全封闭料仓储存、物料密闭输送、装卸区配备集气装置，落实 HJ1119-2020 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物规范化治理要求（试行）》的文件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放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工业废水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①废气烟囱（烟囱）规范化

烟囱的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②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

生产车间设置防雨、防渗设施，并采用水泥硬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③排污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离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需报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合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 放口	表示废气 向大气环 境排放
2			废水排 放口	表示废水 向水体排 放
3			噪声排 放源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 排放
4			一般固 体废物	表示一般 固体废物 贮存、处 置场
危险废物				

5	<div data-bbox="486 235 1053 817"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危险废物</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padding: 2px;">废物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2px;">危险特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类别:</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代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形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要成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产生/收集单位:</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产生日期:</td> <td style="padding: 2px;">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备注:</td> </tr> </table> </div>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6	<div data-bbox="486 833 1053 1191"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h3 style="margin: 0;">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h3> <p style="margin: 5px 0;">单位名称:</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 style="margin: 5px 0;">设施编码:</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 style="margin: 5px 0;">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5px 0;">危 险 废 物</p> </div> </div> </d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 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氮 氧化物	沥青混凝土生产 线骨料烘干热源 采用醇醚燃烧器 燃烧产生的热气， 对燃烧尾气进行 热量利用后作为 废气排放，醇醚燃 烧器采取低氮燃 烧技术，废气经 “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颗粒物排放浓 度 30mg/m ³ 、氮氧化 物排放浓度 300mg/m ³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 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气 筒（DA002）	沥青烟、苯 并[a]芘、非 甲烷总烃	沥青加热及搅拌 废气经“喷淋塔+ 电捕焦油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由1根15m高排 气筒（DA002）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沥 青烟（排放浓度 75mg/m ³ 、排放速率 0.18kg/h）、苯并[a] 芘（排放浓度 0.30×10 ⁻³ mg/m ³ 、排 放速率 0.050×10 ⁻³ kg/h）、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要求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 热油加热醇醚燃烧废 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沥青混凝土生产 线导热油加热醇 醚燃烧器采取低 氮燃烧技术，醇醚 燃烧废气由1根 15m高排气筒排 放（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2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中燃油锅 炉要求（颗粒物排放 浓度 30mg/m ³ 、氮氧 化物排放浓度 250mg/m ³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矿 粉筒仓废气	颗粒物	设置仓顶袋式除 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5mg/m ³ 要求（监控
	堆场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砂石料采用全封 闭料仓，并设置洒 水喷淋措施	

	物料输送廊道	颗粒物	全封闭	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苯并芘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要求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加热搅拌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厂房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风机、振动筛、导热油炉等	/	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回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沥青烟洗涤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定期更换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沥青罐区、醇醚储罐区等按要求重点防渗，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料仓等进行一般防渗，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部分占用草地，采取分别开挖，分别堆放、反序分层回填的方式，表土单独堆放，采取覆盖的方式，施工时应减少土方开挖、回填量和堆放占用土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在服务期满后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回填，应尽量做到平衡，宜采取原土回填。 服务期满后对施工活动造成裸土与植被破坏的情况，进行生态恢复，宜种植当地或其他合适的植物，以恢复空地地貌，减少土壤侵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设计合理的防火间距；设备的安全管理；控制物料输运流程；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要求；生产车间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储存沥青、醇醚、导热油、废机油的装置四周应设置围堰；			

	沥青罐区、醇醚罐区、危废贮存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编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2、本项目竣工验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经专家审查，形成验收意见。</p> <p>三次公示要求：按照国家规定，除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第一次公示；在进行调试期间，企业应进行第二次公示；在验收报告完成形成验收意见后，进行第三次公示，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验收报告要求：验收报告包括三项内容：一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二是验收意见；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期间存在不属于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的需编制《污染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项目变动概况、变动前后产、排污情况、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公示。</p> <p>验收期间存在不属于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的需编制《污染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项目变动概况、变动前后产、排污情况、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公示。</p> <p>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公示期结束且公众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按要求上传验收资料，并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结合厂区的规章制度编制了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见表5-2。</p> <p>表 5-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209 1388 19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应急计划区</td> <td>厂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td> </tr> <tr> <td>2</td> <td>应急组织结构</td> <td>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td> </tr> <tr> <td>3</td> <td>预案分级响应条件</td> <td>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td> </tr> <tr> <td>4</td> <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 <td>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 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应急环境监测</td> <td>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td> </tr> <tr> <td>抢险、救援控制措施</td> <td>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td> </tr> <tr> <td>6</td> <td>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td> <td>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td> </tr> <tr> <td>7</td> <td>事故应急</td> <td>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 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 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																								

	救援关闭程序	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p>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要求，企业需结合厂区的规章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预案前期编制工作中编制人员应与企业有关技术人员以及有关领导进行相关内容交流，如组织机构体系的建设、危险源相关情况介绍、应急物资情况及相关处置措施等进行沟通。</p> <p>预案编制完成后，企业需组织内部审查，应急指挥部形成内部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污染影响、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电话、应急小组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应急预案应对公司内部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居民的意见全部采纳，并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时，与环保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采纳对报告提出的问题意见进行修改。编制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预案评审会议，按专家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并复核通过。企业在专家复核通过后将最终版的应急预案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评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因此，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7.939	0.295		38.234	+0.295
	氮氧化物			3.44	1.146		4.586	+1.146
	沥青烟			0.010	0.00025		0.01025	+0.00025
	苯并[a]芘			4.38E-08	4.56E-09		4.836E-08	+4.56E-09
	非甲烷总烃			0.038	0.004		0.042	+0.004
	油烟			0.004	0		0.004	+0
废水	生活污水			449.28	0		449.28	+0
一般 固废	不合格骨料			1557.092	669.792		2226.884	+669.792
	除尘器粉尘			333.293	56.963		90.256	+56.963
	废钢筋			5.03	0		5.03	+0
	滴漏沥青及 拌和残渣			0.1	30		30.1	+30
	生活垃圾			3.51	0		3.51	+0

危险 废物	废导热油			4t/一次	4t/一次		8t/一次	+4t/一次
	废机油			0.62	0.62		1.24	+0.62
	废活性炭			0.5	0.5		1	+0.5
	焦油沉渣			0.05	0.05		0.1	+0.05
	电捕焦油器 废油			0.0114	0.003		0.0144	+0.03
	废含油手 套、抹布			0.05	0.05		0.1	+0.05
	沥青烟洗涤 塔定期更换 的废水			/	150		150	+1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图1-1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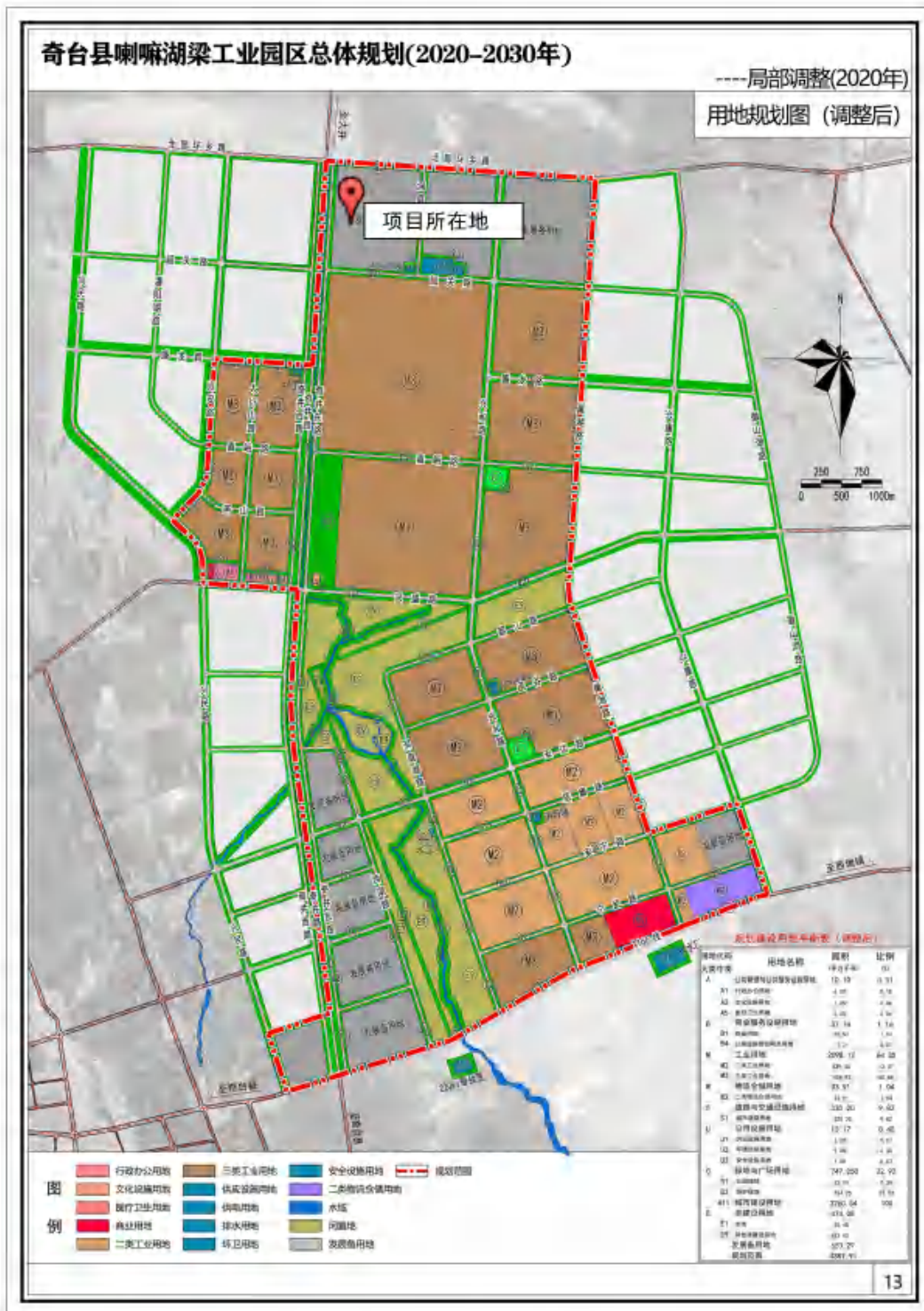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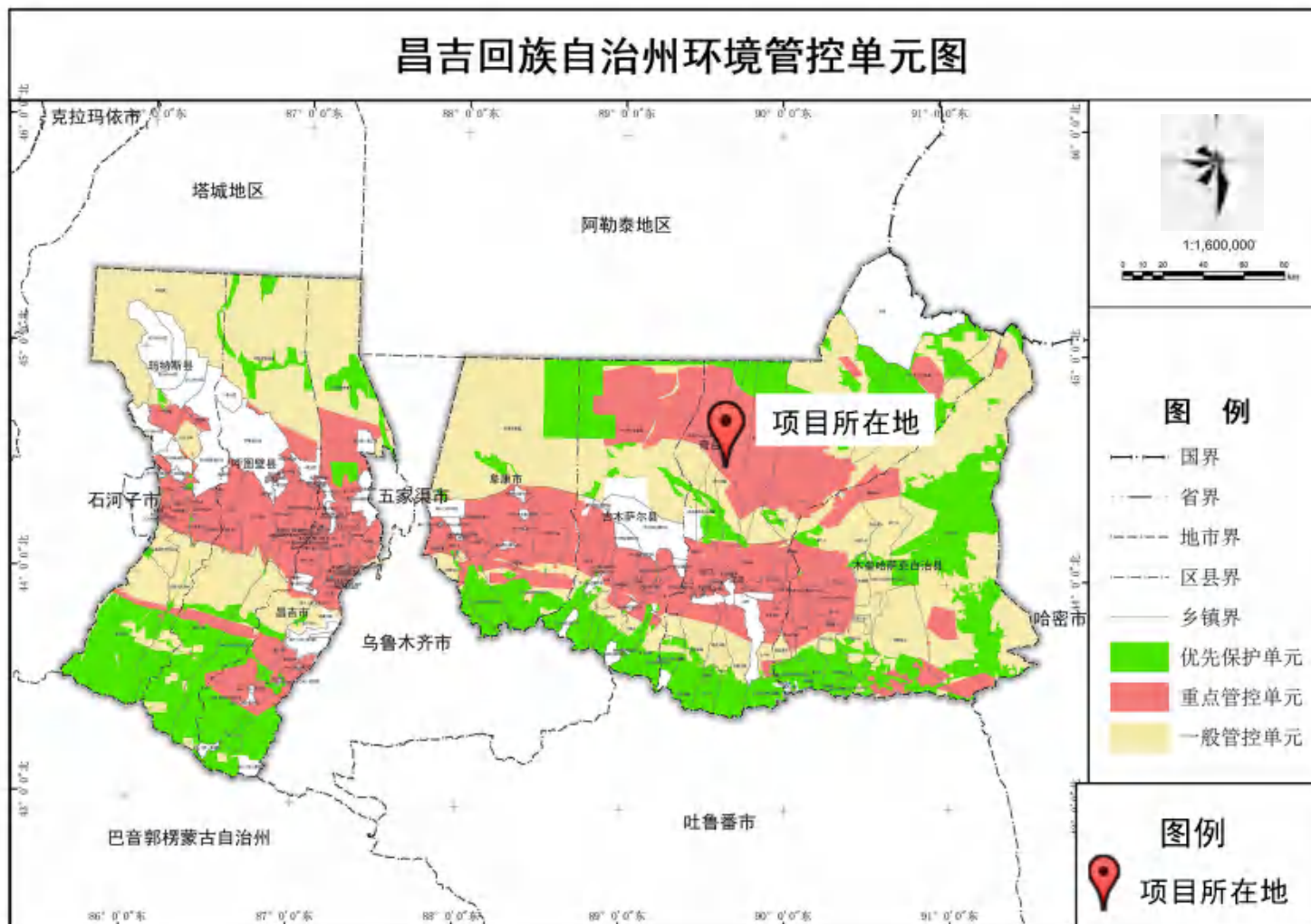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 1000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 1000

图 2-3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委托书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总承包部
2025年12月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文件

昌州交发〔2024〕53号

签发人：张永军

关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新交建交通发展（昌吉）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批复的请示》（新交建交发昌吉〔2024〕3号）收悉，根据《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吉州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24〕21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投资控制等，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行业审查意见》（新交函〔2024〕95号）、造价咨询审查意见，经

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初步设计文件基本符合本项目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投资。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意见和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起点位于既有 S327 线（原 Z917 线）K59+168 处，终点接 G335 线与奇台县准东街十字交叉处。主要控制点为大井矿区、将军庙矿区、乌将铁路、奇台县城等，路线全长约 88.026 公里。全线共设小桥 40 米/2 座，公铁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 处，电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1 处。

（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其中，K0+000-K49+846 段 49.846 公里为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6 米；K49+846-K65+360 段 15.514 公里为分离式路基，左幅利用老路加宽至 13 米，右幅采用新建路基宽度 13 米；K65+360-K88+026.757 段 22.667 公里为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6 米。

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三、路线

（一）本总体走向由北向南，从 S327 线 K59+168 处开始，沿旧路向南方向布设，经过大井矿区、将军庙矿区，下穿乌将铁

路预留通道(2×16米),然后向南穿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经过喇嘛湖梁工业园后沿奇台县城东侧一直往南至终点果园村,终点与G335线和准东街十字交叉。路线全长88.026公里。路线起、终点及路线走向符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下一阶段应进一步细化路线设计方案。

四、路基路面

(一)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基本合理。

(二)对盐渍土、软弱土、季节性冻土等特殊路基路段的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三)路面结构

1.新建路面结构设计

重载方向:采用5厘米(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8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步碎石封层+36厘米水泥稳定砂砾+20厘米天然砂砾。

空载方向:采用5厘米(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8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步碎石封层+34厘米水泥稳定砂砾+20厘米天然砂砾。

2.旧路加铺改造设计

加铺方案为:采用5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6)+8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步碎石封层+(24或30)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补强方案。

五、桥梁、涵洞

全线共设置小桥 40 米/2 座、通道 30 处（动物通道）、涵洞 81 道（含管线交叉保护涵）。桥涵设置位置、孔跨径符合实际情况，安全、经济、合理。

六、路线交叉

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38 处。应严格执行平交口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营期安全。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全线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护栏、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基本满足规范要求，设置合理。

（二）全线设服务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5870.87 平方米；养护工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2613.06 平方米；收费站 1 处，建筑面积为 3729.36 平方米；监控分中心 1 处，建筑面积为 3968.22 平方米；电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1 处。

八、概算

核定初步设计概算为 194958.88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53467.5219 万元，土地使用及征拆迁补偿费 15742.99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2.5398 万元，预备费 8985.652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021.7625 万元，新增费用 238.42 万元。

九、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 2 年（自开工之日起）。

附件：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概算
审核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3〕49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成立于2011年,是奇台县的综合性产业园区。2020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局部调整,规划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2021年5月15日,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

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批准设立。

(二) 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

本次规划的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为奇台产业园区一园三区中一区,规划范围南接X166线,北至北环线,西至奇井公路以西约1.5km,东至6号路以东约1km,规划总面积为43.87km²。

本次规划定位: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静脉产业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作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三）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五）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六）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抄送: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
奇台县分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4〕177号

关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交建交通发展（昌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奇台县境内，项目呈南北走向，北端起点坐标：N 44°45'51.006"，E 89°35'59.983"，南端终点坐标：N 43°59'27.639"，E 89°37'49.066"。建设内容：项目总长度 88.026km（其中：准东段约 67.765km，桩号：k0+000~k67+765；奇台段约 20.261km，桩号：k67+765~k88+026），总占地 531.4515hm²（永久占地 398.7014hm²，临时占地 132.7501hm²），主要对 S327 线 k59+168 处至 G335 线和奇台县准东街十字交叉处之间的现有 S240 线进行改造扩建。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 处、电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1 处，冬季均采用电采暖。该项目不设置料场，购买沿线既有商品料场的砂石料，商品料场不纳入本次评价

范围。项目设置2个筑路原料制备场站（1#、2#场站）用于生产混凝土沥青、水稳料等筑路材料，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单独办理环评。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1#、2#场站解决。项目总投资194958.88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89%。

根据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的审查意见（奇环审〔2024〕15号）、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准环审〔2024〕05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经我局2024年第十五次行政审批联审会审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土方等覆盖防尘布、遮网；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车轮及车身，车斗用苫布遮蔽。机械、车辆使用标准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鼓励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货车，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燃油货车，禁止国一及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入场前须完成编码登记。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柴油机废气排放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

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运营期：服务区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冬季采用电采暖。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沉淀池进行拆除填埋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东、西服务区及收费站各设置1座处理能力为50m³/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A²O处理工艺，治超站、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冬季储存于中水池中，夏季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运输车辆控制车速，严禁鸣笛；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午休时段和夜间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交通噪声在道路边界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4a类标准，35m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定期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废弃土方拉运至弃土场；运输施工固废的车辆，车斗采取遮蔽措施，防治固废沿途洒落。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等处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处置；道路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沥青，收集后回用；服务区产生的废机油由危废暂存间贮存，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生态保护措施。部分路段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应依法办理相关林地占用审批手续。施工期：严格在划定施工范围内施工，严禁非法占地，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土方分层开挖、回填，分开堆放。运营期：加强环保宣传，公路沿线设置环保标志和提示标语。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防沙治沙措施及生态恢复相关措施。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开展工程环境监理，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抄送：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5〕164号

关于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 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89°37'21.948"E，44°8'15.721"N。项目占地面积 147370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预制场 1 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各 1 座，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2 座，办公室、宿舍及实验室，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及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58%。本项目为 S240 线配套临时工程，S240 线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全部拆除。

根据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的审查意见（奇环审〔2025〕24 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

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机械、车辆使用标准汽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前须完成编码登记，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骨料烘干热源采用醇醚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沥青加热及搅拌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用于加热导热油的醇醚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要求；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均设置仓顶袋式式除尘

器，碎石采取半封闭加防尘网覆盖的措施，砂采用全封闭料仓，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物料输送采取全封闭廊道，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各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机器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施工区设立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由供应商拉走、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回用；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

废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建成后，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经批准的《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严格按证排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308t/a、氮氧化物：3.44t/a、VOCs：0.030t/a，从奇台县2023年61台小锅炉拆除项目替代。

五、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知识培训，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六、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

式投入运行。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履行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等监管职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污染物名称	替代总量(吨)	污染物替代来源	替代企业基本情况	原有总量指标(吨)	上次替代后剩余量(吨)	本次替代后剩余量(吨)
VOCs	0.030	奇台县2023年61台小锅炉拆除项目	2023年已完成	48.85	21.1163	21.0863
颗粒物	1.308	奇台县2023年61台小锅炉拆除项目	2023年已完成	292.85	110.8897	109.5817
氮氧化物	3.44	奇台县2023年61台小锅炉拆除项目	2023年已完成	97.7	9.587	6.147

抄送：州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印发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奇林草许准〔2024〕59号

临时占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经审核，同意你单位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奇台县西北湾镇八户地牧业村 1 户牧民承包使用草原 4.9682 公顷（折合 74.523 亩），使用期限 2 年。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禁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临时使用草原期满，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

四、项目临时占用的草原必须接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新泊地分析报告

XBD Analysis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副产物

样品编号
(Sample NO.)

XBDFX201712096 XG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倪向阳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17年12月29日



上海新泊地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New Port Chemic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一、样品分析结果

编号	化学名称	质量占比 (%)	CAS./牌号	作用
1	4-羟基丁基丙烯酸酯	~9.0-9.5	2478-10-6	副产物
2	4-异丙氧基丁醇	~9.5-10.0	31600-69-8	副产物
3	2-硝基噻吩	~7.5-8.0	609-40-5	副产物
4	(E)-2-庚烯醛	~4.5-5.0	18829-55-5	副产物
5	反-2-,顺-6-壬二烯醛	~1.5-2.0	557-48-2	副产物
6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21.0-22.0	2425-79-8	副产物
7	3-甲基-1,5-戊二醇	~8.0-8.5	4457-71-0	副产物
8	1, 4-丁二醇	~36.0-37.0	110-63-4	/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二、详细讲解

1、测试参数
1.1 样品的固含量约为 59.4%。
2、原材料牌号推荐
/
3、工艺推荐
/
4、重点说明
/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代表性谱图:

1、FTIR

图 1-1 是样品烘干样的红外测试图；图 1-2 是样品烘干样的红外匹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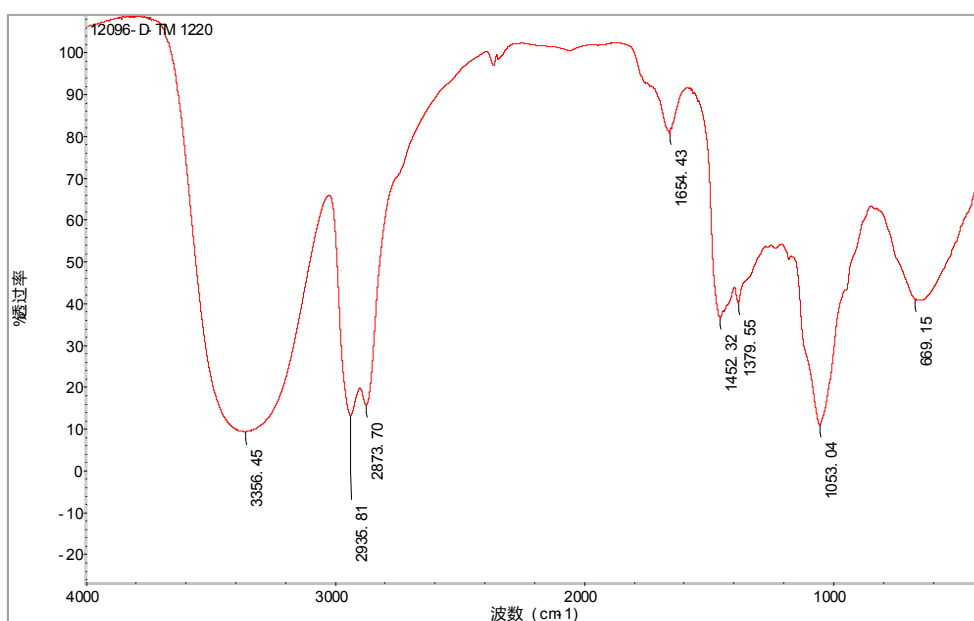


图 1-1 样品烘干样的红外测试图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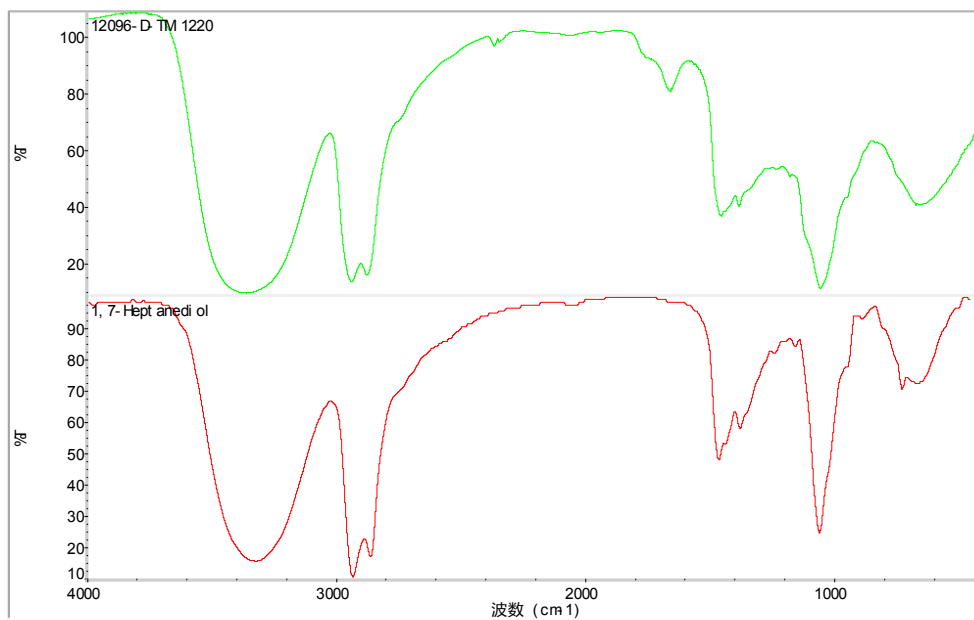


图 1-2 样品烘干样的红外匹配图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2、GC-MS

图2是样品的GC-MS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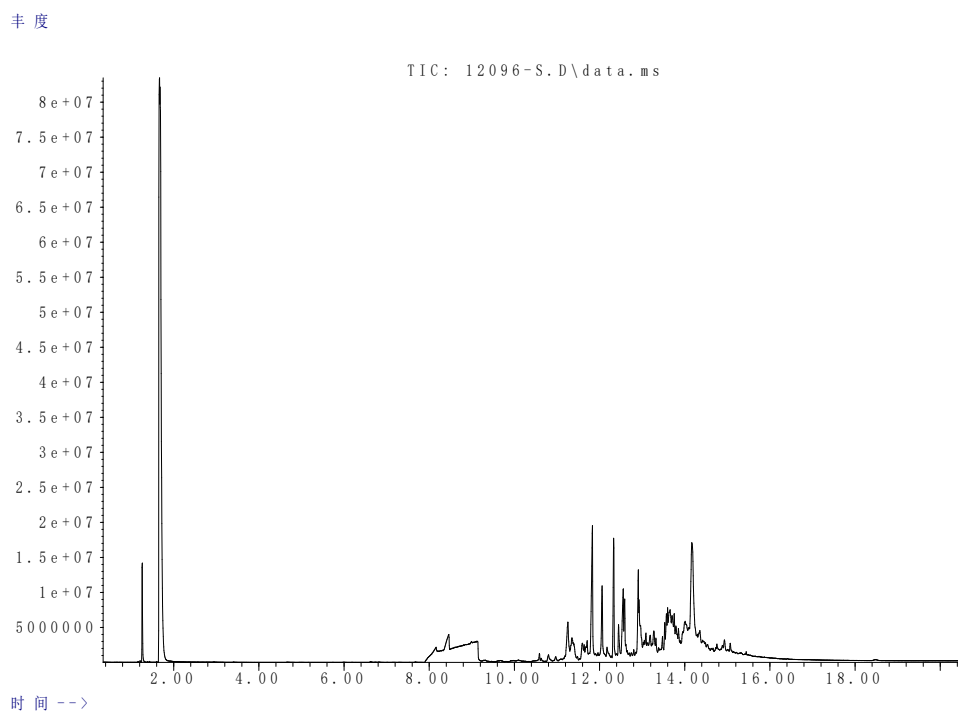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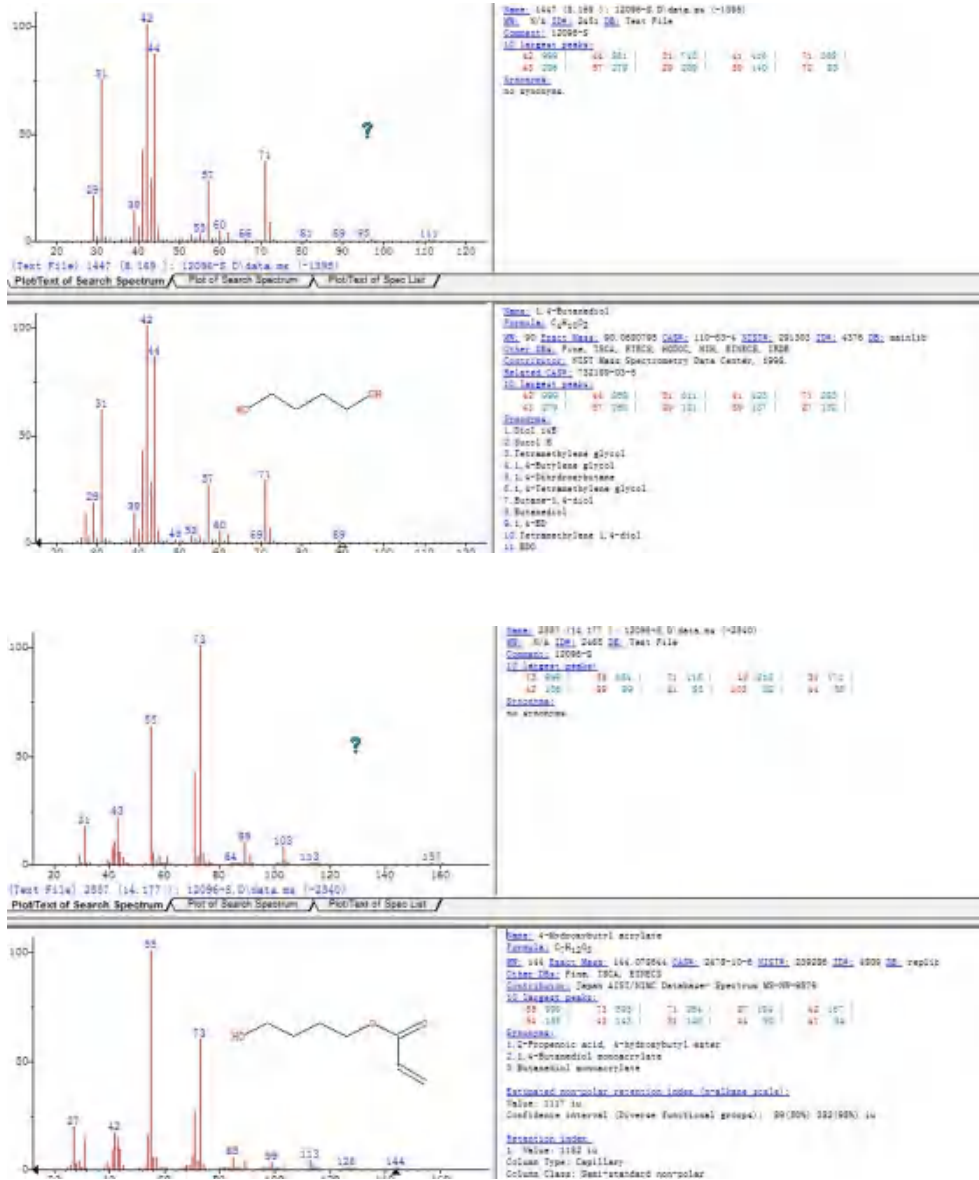


图2 样品的GC-MS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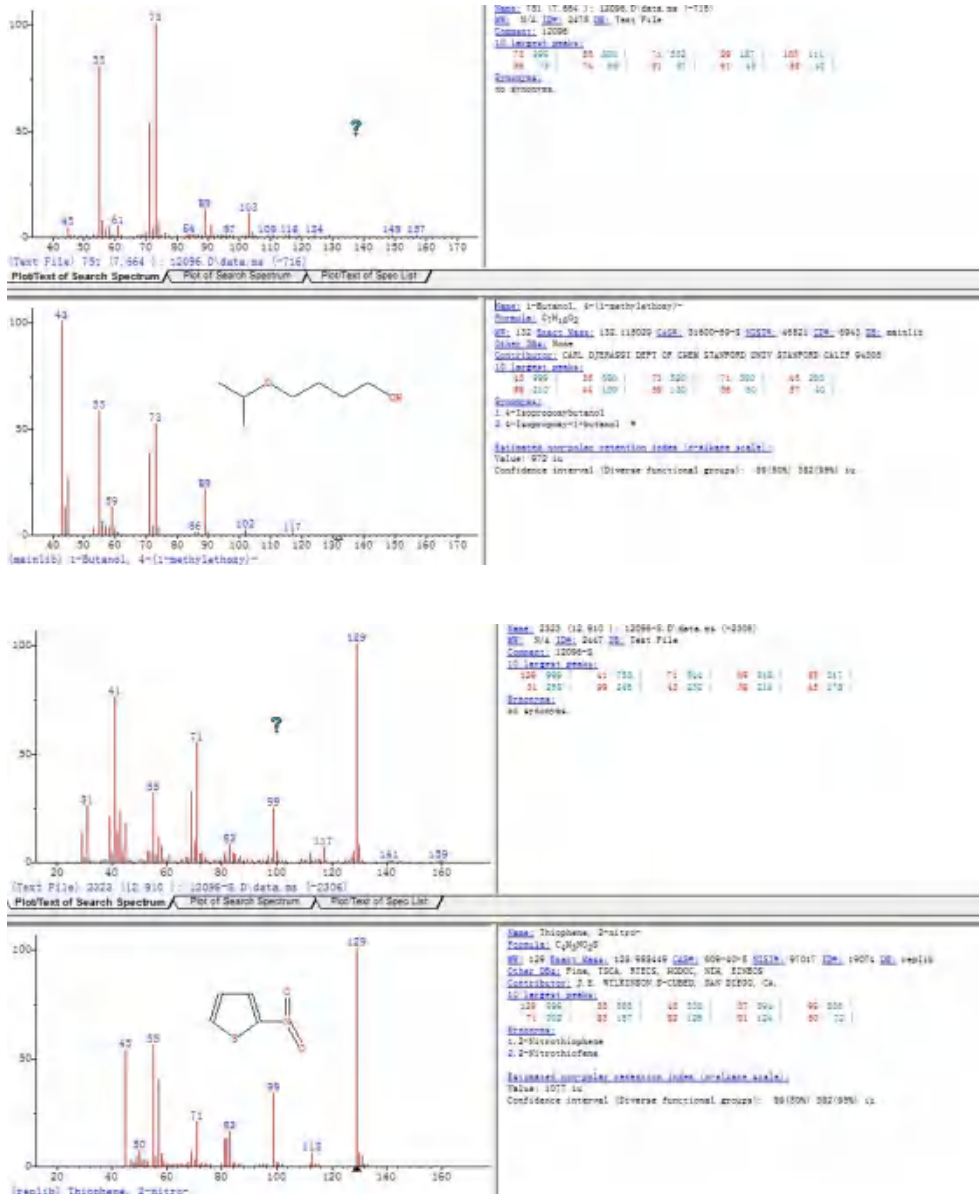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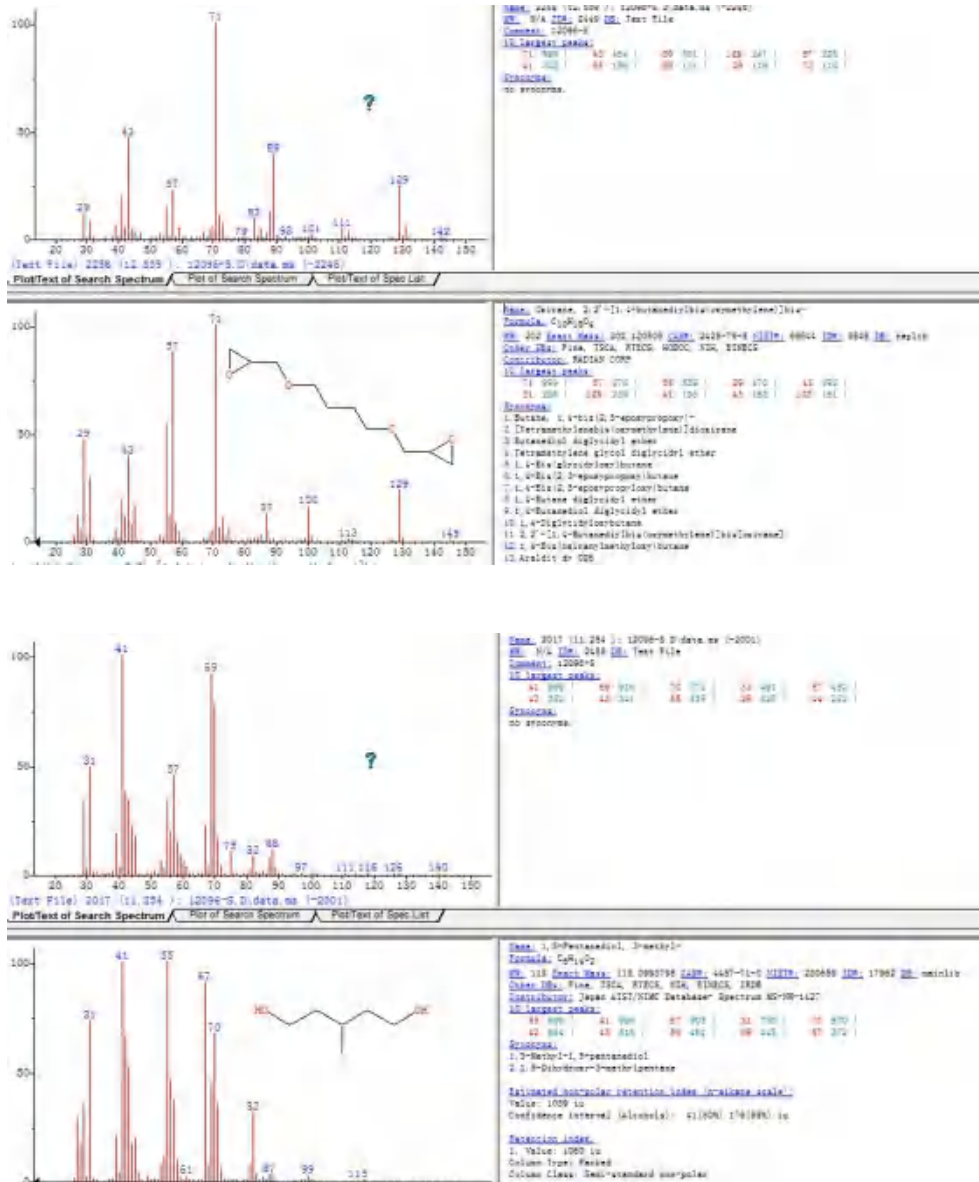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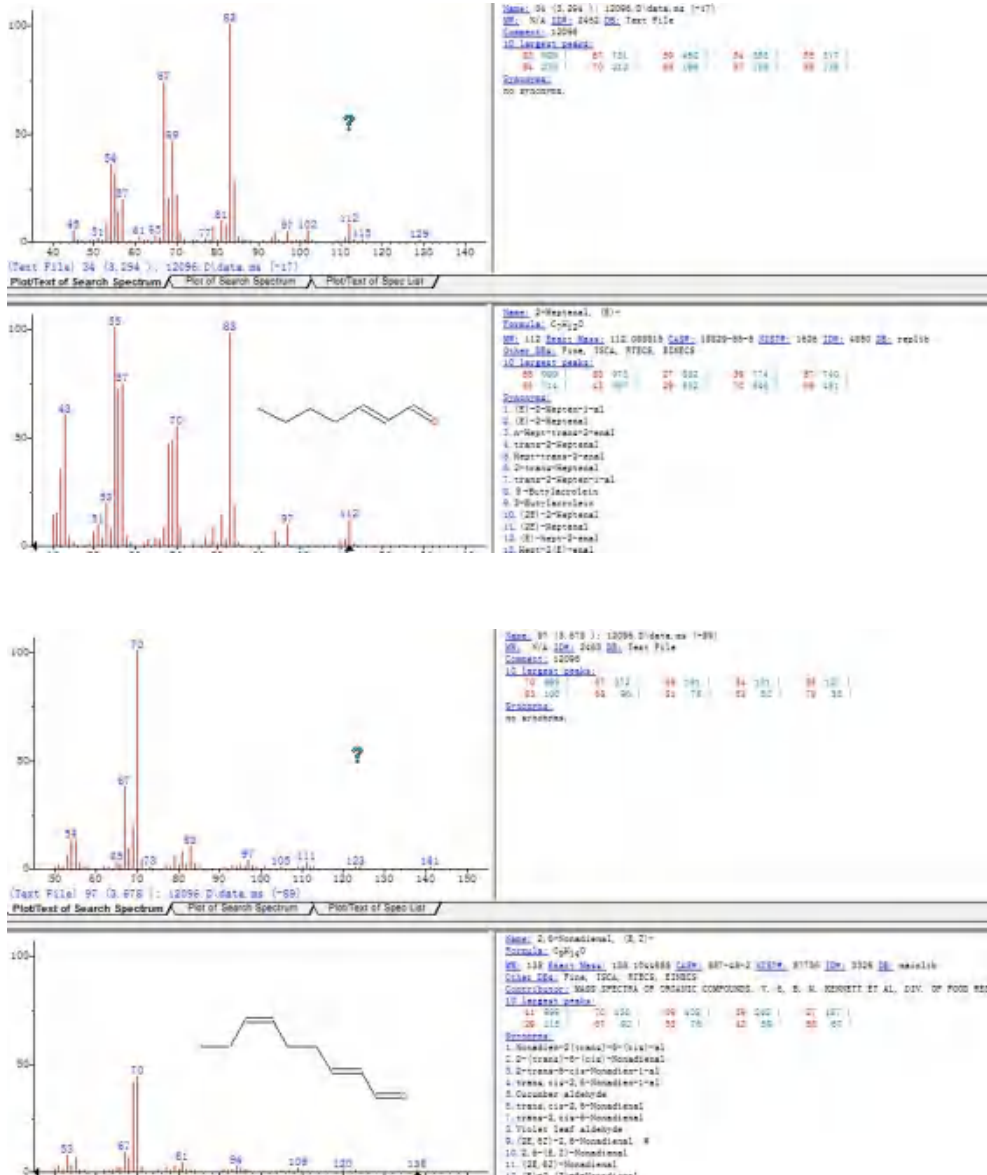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3、NMR

图3是样品的NMR测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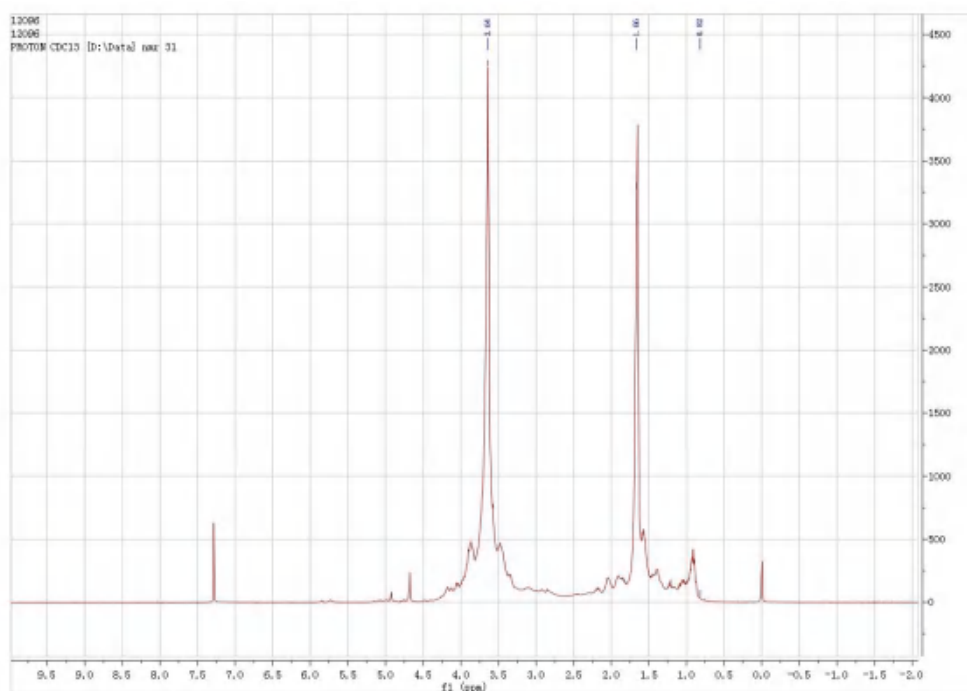


图3 样品的NMR测试图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4、XRF

图 4 是样品的 XRF 测试图。

定量结果					
元素	结果	标准偏差	处理-计算	线	强度
S	79.220 %	[88.632]	定量分析-FF	S Ka	0.024
Pd	15.831 %	[6.887]	定量分析-FF	PdKa	0.098
Cu	4.949 %	[4.480]	定量分析-FF	CuKa	0.062

图 4 样品的 XRF 测试图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5、MS

图 5 是样品的 MS 测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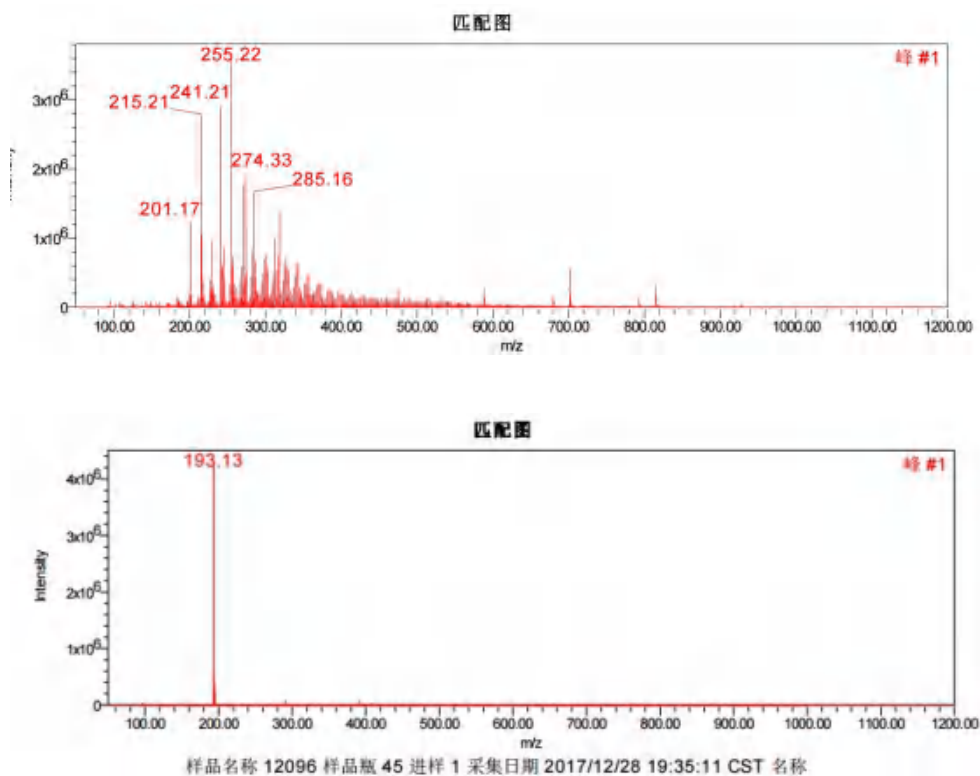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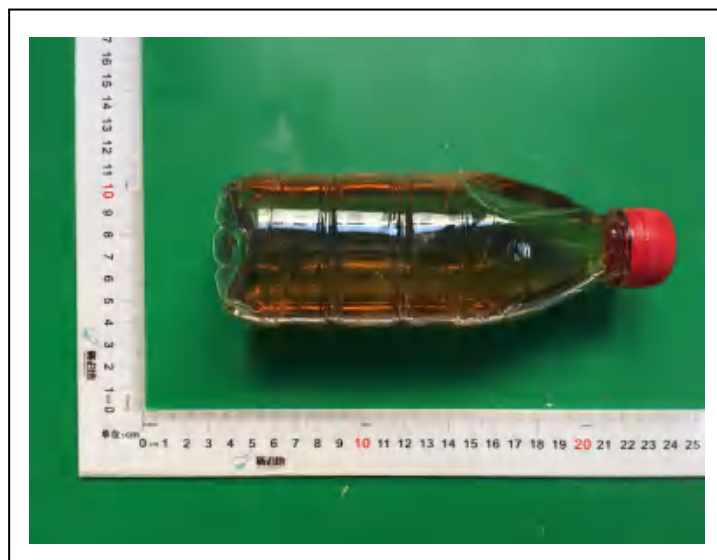


图 5 样品的 MS 测试图

编号: XBD201712096

新泊地分析报告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新泊地技术分析报告使用

1. 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新泊地技术”报告专用章和审核人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新泊地技术”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所述结果仅对此次受检样品负责；
4. 新泊地技术对委托单位的技术文件、报告文本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新泊地技术分析报告上内容及数据是综合各种谱图及技术经验得出，不属于第三方公证数据，不能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保护和法定评价等。

报告结束

上海新泊地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551-557 弄华生创谷产业园 5 号楼 5108 室

精准分析化工技术服务 Accurate analysis chemical technology service

售后电话: 021-5688525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0718

检 验 报 告



No: 2024X-J-NH05830G

产品名称: 醇醚燃料油

受检单位: 轮台县瀚阳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新疆质检院，XZJY）是依法设置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机构；新疆质检院建有5个国家质检中心和13个自治区级质检中心（站）：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节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新疆质检院现有的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2001年通过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秉承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保护环境、遵规守法、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

新疆质检院（国、省中心）主要承担机电、轻工、化工、食品、建材、金银珠宝等大类产（商）品的委托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验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等，为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咨询、培训、科研、认证的技术服务。

新疆质检院地址（总部）：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191161（业务发展部） 传真：0991-3191161

E-mail:xzjybgsgov@126.com

声 明 事 项

- 1、委托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 2、本检验报告由报告封面和正文组成。无报告封面，以及报告正文内容不完整的，报告无效。
- 3、检验报告封面或报告结论或骑缝位置处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签字不完整、涂改或增删的，报告无效。
- 4、委托检验非本院（中心）抽样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未经本院（中心）同意，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包装标识、广告等宣传活动。
- 7、委托检验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含休息日）内不领取的样品则视为认可由本院（中心）代为处理。
- 8、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未提出、逾期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
- 9、属下列情况不予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样品已超过本院保存期限（检验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检验报告并领取样品的、其他相关规定不予复检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 2024X-J-NH05830G

产品名称	醇醚燃料油	规格型号	/
样品等级	/	商标	/
委托方	轮台县瀚阳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鑫能路108号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王毓玲 18999501643	生产单位	/
受检单位	轮台县瀚阳化工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4-07-09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样品状态	瓶装液体, 未见异常
样品数量	500mL	检验日期	2024-07-10~2024-07-11
抽样地点及抽样基数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		
备注	原2024X-J-NH05830号报告作废		



签发日期: 2024-07-15

批准:

审核:

孙颖

编制:

张印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 2024X-J-NH05830G

(续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热值	MJ/kg	/	27.83	/	GB/T384-1981
2	运动粘度 (100℃)	mm ² /s	/	38.10	/	GB/T265-1988
3	闪点 (闭口)	℃	/	121.0	/	GB/T261-2021
备注	/					

以下为空白





2531120500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DXG2603001H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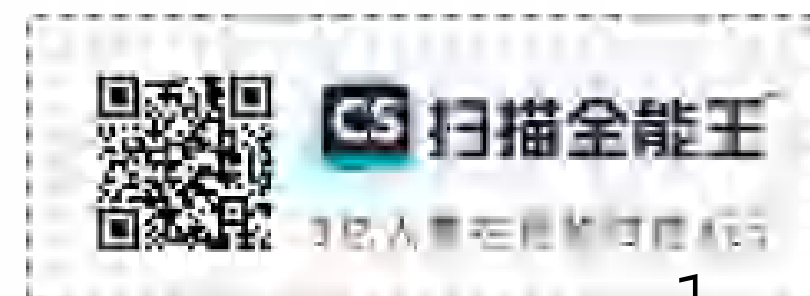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姬臻兵

审核人: 胡凯

签发人: 胡凯

签发日期: 2026.3.17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柏山街 29 号 1#车间 3 楼 4 楼

电话：(0991) 3739869

邮编：830011



CS 扫描全能王

扫一扫，随时随地都能扫描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临时沥青站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89° 37' 21.948" E, 44° 8' 15.721" N
委托单位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逯润子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809913511



CS 扫描全能王

扫一扫，随时随地都能扫描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89° 37' 21.948" E, 44° 8' 15.721" N)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性状: 滤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2026 年 03 月 14 日

采样人: 杜天启、许浩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N:44°07'59.75" E:89°37'23.70")	2026.03.11-2026.03.12	20:20-20:2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064
	2026.03.12-2026.03.13	20:25-20:25		0.021
	2026.03.13-2026.03.14	20:30-20:30		0.026
分析人			闻向前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89° 37' 21.948" E, 44° 8' 15.721" N)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性状: 滤膜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11日-2026年03月14日

采样人: 杜天启、许浩

分析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N:44°07'59.75" E:89°37'23.70")	2026.03.11-2026.03.12	20:20-20:20	苯并[a]芘 (日均值)	< 0.3
	2026.03.12-2026.03.13	20:25-20:25		< 0.3
	2026.03.13-2026.03.14	20:30-20:30		< 0.3
分析人			马米娜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89° 37' 21.948" E, 44° 8' 15.721" N)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性状: 气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2026 年 03 月 14 日

采样人: 杜天启、许浩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2026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N:44°07'59.75" E:89°37'23.70")	2026.03.12	19:20-19:25	非甲烷总烃	1.89
		19:35-19:40		1.92
		19:50-19:55		1.97
		20:05-20:10		1.94
	2026.03.13	19:15-19:20		1.83
		19:30-19:35		1.91
		19:45-19:50		1.87
		20:00-20:05		1.88
	2026.03.14	19:36-19:41		1.98
		19:51-19:56		1.95
		20:06-20:11		1.87
		20:21-20:26		1.83
分析人			热孜姑丽·乌守尔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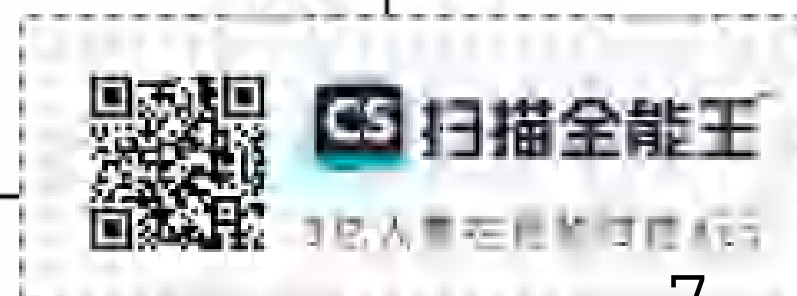
附表 1: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1-2026.03.12	20:20-20:20	-1.1	96.6	1.6	西北
2026.03.12-2026.03.13	20:25-20:25	-1.5	96.4	1.7	西北
2026.03.13-2026.03.14	20:30-20:30	-1.4	96.5	1.6	西北

附: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附表 2: 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20A (G4350A) DDXG-YQSB-037	2027.05.05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100/0.00001g MS105DU DDXG-YQSB-131	2026.05.05
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3ng/m ³	液相色谱仪 LC-5510 DDXG-YQSB-221	2026.05.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控措施

样品类型	质控措施/仪器校准	质控/仪器校准数量	质控/仪器校准结果
环境空气	实验室平行	2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	1	合格
	运输空白	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新疆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